
玉林市人民政府公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7日 第10号 (总第175号)

目 录

【玉政发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发〔2017〕20号 (2)

【玉政办发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58号 (5)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59号 (26)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60号 (30)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与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61号 (33)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促进玉林物流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62号 (36)

【玉政干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玉政干〔2017〕36号 (42)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发〔2017〕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玉林市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7日

玉林市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7〕36号）精神，有序推进我市降低企业杠杆率（以下简称降杠杆）的各项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工作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通过推进兼并重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强化自我约束、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债务结构、有序开展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依法破产、发展股权融资，积极稳妥降杠杆，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国有企业改革深化，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优化布局，为全市经济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夯实基础。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推动企业兼并重组

1. 鼓励跨县域、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推动优势企业跨县域、跨所有制强强联合，实施战略性重组。支持中小企业联合重组，抱团发展，形成强优企业主导、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推进垄断行业改革，鼓励社会资本平等进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行政审批流程，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支持通过兼并重组培育优质企业。推动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出让股

权、增资扩股、合资合作等方式引入民营资本。

2. 推动重点行业兼并重组。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以企业为主体，以规模效益为重点，以市场化运作为导向，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提高运营效率，改善经营和财务状况，促进企业杠杆率降低。鼓励产能过剩行业企业兼并重组，加快处置“僵尸企业”，有效化解过剩产能，实现市场出清。

3. 引导企业业务结构重组。着力优化调整产业链布局，对非主营业务不符合结构调整方向的企业，通过出售转让等方式主动减量、回收资金。围绕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开展专业化整合，推进业务结构调整与优化。支持企业内部整合，分户制定内部资源整合重组方案，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

4. 加大对企业兼并重组的融资支持。拓宽企业兼并重组融资渠道。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方式筹集兼并重组资金。支持企业申请并购贷款、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为并购重组融资，降低重组成本。鼓励各类投资者通过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兼并重组，实现产融结合。

〔市发改委、工信委、财政局、国资委、金融办，玉林银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

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强化自我约束

1. 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企业负债行为建立权责明确、制衡有效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加强企业自身财务杠杆约束，合理安排债务融资规模，有效控制企业杠杆率，形成合理资产负债结构。推进公司制股份制改革，积极引入各类投资者实现股权多元化，形成股权结构多元、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

2. 明确企业降杠杆的主体责任。企业是降杠杆的第一责任主体。强化企业管理层资产负债管理责任，合理设计激励约束制度，处理好企业长远发展和短期效益的关系，树立审慎经营观念，防止激进经营过度负债。落实企业股东责任，按照出资义务依法缴足出资，根据股权先于债权吸收损失原则承担必要的降杠杆成本。

3. 强化国有企业降杠杆管理考核机制。全面推进我市直属企业规范董事会建设，明晰职责权限，优化董事结构，健全机构设置，规范运作机制，完善流程体系，落实企业降杠杆第一主体责任，将国有企业降杠杆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强化责任追究。全面实行预算管理，实施精细化考核，提升资产管理水平，积极稳妥推进市直属企业降杠杆工作。

〔市国资委、工信委、工商局，市有关直属企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盘活企业存量资产

1. 分类清理整合企业存量资产。规范化清理闲置存量资产，清退无效资产，实现人资分离，使资产达到可交易状态。采取多种方式盘活闲置资产，加快实现资本形态转换。推动企业内部资产整合步伐，将与主业相关的资产整合清理后并入主板块，提高存量资产的利用水平，改善企业经营效益。

2. 探索开展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按照“真实出售、破产隔离”原则，积极探索开展以企业应收账款、租赁债权等财产权利和基础设施、商业物业等不动产财产或财产权益为基础资产的资

产证券化业务或资产支持票据业务。

3. 推动开展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依托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鼓励、引导各类经济主体注册加入该平台，构建以核心企业为中心的供应链融资模式，充分发挥核心企业上下游供应链融资增信增资的优势，不断盘活应收账款等企业存量资产。

〔市国资委、工信委、国土资源局、金融办，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企业债务结构

1. 推进企业债务清理重组。加大清欠力度，加快资金周转，多措并举清理多头拖欠债务，降低资产负债率。加快清理以政府、大企业为源头的资金拖欠，推动开展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对发展前景良好、生产经营较为正常，有技术、有订单，但由于阶段性原因成为资金拖欠源头的企业，鼓励充分调动多方力量，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统筹运用盘活资产、发行债券和银行信贷等多种手段，予以必要支持。

2. 引导企业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支持各类企业利用直接融资工具，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短期融资、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替代其他高成本融资。扩大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规模，支持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置换贷款或用长期债券置换短期债券。鼓励企业发行可计入权益、有助于优化企业融资结构和降杠杆的永续债或永续票据。鼓励企业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财务公司，加强内部资金融通，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发改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玉林银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有序开展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

1. 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开展债转股。制定《玉林市落实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分工方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立债转股对象市场化选择、价格市场化定价、资金市场化筹集、股权市场化退出等长效机制。

2. 以促进优胜劣汰为目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债转股对象由各相关市场主体依据国家政策导向自主协商确定。鼓励面向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严禁将“僵尸企业”、失信企业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作为市场化债转股对象。转股债权范围以银行对企业发放贷款形成的债权为主，适当考虑其他类型债权。转股债权质量和类型由债权人、企业和实施机构自主协商确定。

3. 鼓励多类型实施机构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银行不得直接将债权转为股权。银行将债权转为股权应通过向实施机构转让债权，由实施机构将债权转为对象企业股权的方式实现。鼓励多种类型实施机构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鼓励实施机构引入社会资本，发展混合所有制，增强资本实力。

4. 积极稳妥实施市场化债转股。银行、企业和实施机构要准确把握国家政策，及早梳理债权债务，在自主协商的基础上，拟定债转股方案，签署市场化债转股协议，明确双方在债转股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稳妥开展债转股工作。实施债转股过程中，要依法依规落实和保护债权人、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人社局、商务局、国资委、工商局、金融办、法制办、国税局、地税局，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玉林银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依法依规实施企业破产

依法规范企业破产清算、重整与和解。充分发挥企业破产在解决债务矛盾、公平保障各方权利、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对于扭亏无望、已失去生存发展前景的企业，要依法进行破产清算，妥善安置人员。对符合破产条件但仍有发展前景的企业，支持债权人和企业按照破产重整程序或自主协商对企业进行债务重组。鼓励企业与债权人依据破产和解程序达成和解协议，实施和解。在企业破产过程中，保护各类债权人和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妥善化解企业互保联保和民间融资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完善清算后工商

登记注销等配套政策。

〔市中级人民法院、国资委、工商局、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积极发展股权融资

1. 创新和丰富股权融资工具。积极引导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推动我市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首发上市，加快股权融资步伐。大力发展创业投资等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的引导作用，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资我市优质企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股权融资。在有效监管的前提下，探索运用股债结合、投贷联动工具。

2. 拓宽资金来源。鼓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等长期性资金按相关规定进行股权投资。有序引导储蓄转化为股本投资。积极有效引进国外直接投资和国外创业投资资金。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对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等方面的引导和支持作用。

〔市金融办、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委，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玉林银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有利于降杠杆的市场与政策环境

（一）落实降杠杆财税政策。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作用，落实国家、自治区支持降杠杆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综合运用风险补偿、贷款贴息、保费补贴、奖励补助等多种手段，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入。〔市财政局、金融办、国税局、地税局，各县（市、区）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建立市场主体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推动建立相关企业和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记录，并纳入玉林市信用信息平台。构建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对严重失信行为依法依规在“信用玉林”平台上公开披露。协调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恶意逃废债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违法违规单位及相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牵头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

行；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提高银行不良资产核销和处置能力。积极支持银行机构运用信贷资产证券化、信贷资产转让、兼并重组、呆账核销新政策等手段，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推动银行与资产管理公司的合作，支持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银行不良资产收购业务。〔市金融办，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玉林银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切实减轻企业社会负担，稳妥做好重组企业的职工分流安置工作。完善减轻企业非债务负担配套政策，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清理规范涉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以及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收费、行业协会涉企收费政策。加大对企业在降杠杆过程中剥离相关社会负担和辅业资产的支持力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降杠杆过程中的职工安置，研究实施社会托底政策，抓好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和待遇落实工作，帮助失业人员转业转岗培训，依法妥善处理兼并重组中的劳动关系问题，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多措并举做好职工安置，确保职工分流安置工作政策到位、措施到位，有效降低社会不稳定因素。〔市人社局、财政局、物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落实产业升级配套政策。进一步落实重点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和化解过剩产能的配套支持措施，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企业技术创新、重点企业兼并重组和产业整合的支持力度，发挥政

府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实行市场化运作，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推动重点行业破局性、战略性重组，实现产业链整合及产业融合，通过资源重新配置降杠杆，进一步提升优质企业竞争力。〔市发改委、工信委、财政局、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组织领导，规范履行相关程序，严密监测和有效防范风险。建立玉林市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全市降杠杆工作。在降杠杆过程中，要严格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严禁违法违规操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持社会稳定，确保降杠杆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平稳有序推进。同时，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好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在国有企业降杠杆决策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国有股东权利。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协调，强化信息沟通与研判预警，提高防范风险的预见性、有效性，填补监管空白与漏洞，实现监管全覆盖，完善风险处置预案，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市发改委、工信委、财政局、国资委、金融办，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玉林银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附件：1. 玉林市落实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的指导意见分工方案（略）
2. 玉林市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联席会议制度（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玉林市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玉林市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2日

玉林市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玉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健康玉林建设的开局起步阶段。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为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要和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家《“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广西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和《玉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十二五”时期，是新一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逐步深化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创新发展的重要阶段，玉林卫生与健康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居民健康状况、疾病预防控制、人口发展、计生服务、卫生资源、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医疗保障等各项指标持续改善，部分指标优于全国、全区平均水平，为“十三五”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一节 “十二五”期间取得的主要成就

——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显著提高。2015年人均预期寿命达到了76.4岁，孕产妇死亡率从16.9/10万下降到8.62/10万，婴儿死亡率从4.25‰下降到4.06‰，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从6‰下降到5.44‰，全面完成了“十二五”规划目标。

——公立医院试点改革进一步深化，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效。围绕“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统筹推进基层卫生改革，建立了“定编定岗不定人”的用人机制，“托底不限高”的绩效工资，以及下放人事招聘权限等工作机制。玉林市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全面推进（含玉州区、福绵区），便民惠民措施进一步推广；北流市、容县、陆川县、博白县、兴业县等5个县（市）的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推开，破除了以药补医旧机制，实现药品零差率销售，取消药品加成，同步实施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和医保支付政策；统筹推进管理体制、人事分配制度等综合改革，各县（市、区）采用人员编制核定和编制控制数的

创新办法解决基层医疗机构用编问题。

——城乡医疗服务体系得到加强，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截至2015年底，城乡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全市共有公立医疗机构2136家，社会办医医疗机构783家；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卫生技术人员、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数分别达到3.93张、4.86人、1.46人和1.64人，与2010年相比，增幅分别达到48.3%、27.84%、14.06%和41.38%，医疗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服务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加大。“十二五”期间，玉林市预算内投资卫生基本建设项目共665个，建设业务用房面积25.2715万平方米。居民卫生服务利用水平大幅度提升。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由2010年的0.23亿人次增加到2015年的0.31亿人次。居民年平均就诊由4.19次提高到6.13次。201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量达到2251.92万人次。

——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得到加强，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格局初步形成。单独两孩政策平稳实施，生育水平保持稳定。切实落实中央关于单独两孩政策的决策，没有出现扎堆生育现象，生育水平变动符合预期。“十二五”期间，在第四次生育高峰的情况下，妇女总和生育率保持在更替水平以下，年均人口自然增长率保持在8.7‰以下，出生政策符合率持续稳定，保持在全区平均水平。出生人口性别比呈现稳步下降的态势。

着力推进诚信计生工作模式，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整体水平得到提升。构建了较为完备的计划生育家庭优先优惠政策体系。实施新农合、新农保、征地补偿、扶贫开发、城乡风貌改造等计划生育家庭优先优惠政策。“十二五”期间，我市共投入资金6721.5万元用于计划生育优先优惠政策落实，惠及人员达到6.7万人（户）次。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小额贴息贷款政策，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短、平、快项目，全市共安排贷款

5196 万元, 为 3189 户计划生育家庭办理了财政贴息贷款, 已贴息户数 1906 户, 贴息金额 152. 45 万元;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爱心保险政策, 对计划生育家庭子女在遇到突发风险和疾病时给予经济援助, 全市共投入 174. 77 万元, 为 50723 户 (次) 计划生育家庭办理了独生子女爱心保险, 共理赔 330 例, 理赔金额 165. 28 万元, 理赔率 94. 57%。完善计生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将玉林特扶标准统一提高到每人每月 860 元。

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得到加强, 满足了群众生殖健康、优生优育、避孕节育服务需求。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推进,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体制不断完善。基层计划生育公共服务和行政执法水平进一步提高, 执法人员准入制度全面推行, 计划生育行政许可行为进一步规范。全面推进生育服务证制度改革, 完善计划生育便民措施, 实行一孩生育登记, 简化再生育办理程序, 推行承诺制度, 开展网上办理, 提供代理服务, 实行限时办结, 缩短办理时限。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加强。随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的逐步提高,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由 2010 年的 20 元提高到 2015 年的 40 元。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取得了明显成效。

疾病预防控制效果进一步巩固。全面组织实施国家扩大免疫规划 14 种疫苗预防 15 种传染病的预防接种战略, 各种疫苗报告接种率均在 95% 以上, 全市免疫规划工作基础进一步夯实; 建立了高度灵敏的疾病监测系统, 非典型性肺炎 (SARS)、流感、狂犬病等传染病监测覆盖全市, 急性传染病早发现、早处置, “十二五”期间, 无鼠疫、霍乱病例报告, 狂犬病、伤寒、细菌性痢疾等乙类传染病控制在低发水平, 登革热疫情防控成效明显; 结核病、麻风病等慢性传染病防治工作取得新成效。2015 年, 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覆盖率达 100%, 全市新涂阳肺结核患者治愈率 93. 78%; 精神卫生和慢性病防控工作稳步推进; 保持疟疾发病率连续控制在 1/万以下, 做到无死亡、无继发传播, 寄生虫病防控成果进一步巩固; 职业病防治监测覆盖率和严重职业病危害事件调

查率均达 100%。以县为单位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饮用水安全监测在全国率先实现全覆盖, 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均达 100%。

妇女儿童健康保障工作成效显著。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七网”建设, 通过进一步实施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母婴安康工程”、母婴健康“一免二补”幸福工程、地中海贫血防治计划, 农村妇女“宫颈癌、乳腺癌”免费筛查项目, 有效提高了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全面实施以地中海贫血防治计划为龙头的出生缺陷预防控制系列项目, 覆盖全市的出生缺陷预防控制网络基本建成, 有效提高了出生缺陷预防控制服务能力。2015 年, 全市出生缺陷发生率为 9. 19‰、婚检率为 97. 98%、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为 100%、产前筛查率为 83. 35%、住院分娩率为 100%、新生儿疾病筛查率为 98. 44%、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为 97. 63%、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为 85. 53%。

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建立了全市“平战有型”的卫生应急管理组织体系; 搭建了覆盖全市的卫生应急管理指挥平台; 完善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体系; 基本实现了队伍车载化、设备集成化和后勤自我保障化; 健全了覆盖市—县—乡三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直报网络。

艾滋病防治工程取得明显成效。“十二五”期间, 第一轮防治艾滋病攻坚工程在我市顺利实施, 具有广西特色的防艾工作模式初步形成, 覆盖全市的宣传干预、监测检测、医疗救助等防治体系初步建成。2015 年, 全市孕产妇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率 100%,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抗病毒药物应用率 95. 83%,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婴儿抗病毒药物应用率 100%, 以上指标均已达到 95% 以上。

——医疗保障体系更加完善,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取得新进展。全市新农合参合率由 2011 年的 97. 17% 增长到 2015 年的 99. 09%, 新农合的政府补助标准由 2011 年 200 元/人·年提高到 2015 年 380 元/人·年 (2011—2015 年新农合的政府补助标准增长情况见图 5)。门诊统筹总额付费、按人头付费等制度全面推行, 住院统筹按

病种付费、按床日付费等制度全面推行,新农合混合支付方式改革步伐加快。新农合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有效缓解了参合农民的经济负担。

——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基本建立起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和已使用率已达到 100%,政府办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率达到 9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送到位率达到 87.06%。

——中医药事业取得长足发展。覆盖城乡的中医药民族医药服务体系基本建立。2015 年,每万人口中医民族医床位数 3.26 张,每万人口中医民族医执业(助理)医师数为 2.19 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立中医民族科、中药房达到 100%,72.3% 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民族医药服务,2015 年 100% 的乡镇卫生院能够提供中医药民族医药服务,覆盖城乡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全面完成了“十二五”目标。

——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实现新突破。积极开展全科医生岗位培训和转岗培训,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项目。2015 年,每万名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 1.13 人,培养全科医生数达到 645 人,农村订单定向免费招录医学专科生人数达到 53 人。加强人才培养力度,组织实施医学科学研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中高级职称人员参加科学研究的比例为 79%,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继续医学教育覆盖率为 100%。

——卫生计生法治工作进一步加强。职能转变步伐加快,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提高。坚持依法推进卫生计生系统职能转变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成了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职责边界的梳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的订立等工作,梳理并确定了市级保留的权力事项,明确了实行属地管理权力事项,明确了责任清单和主要职责事项。市、县两级卫生与计生行政管理部门机构合并全部完成。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卫生计生部门学法遵法守法用法能力提高。市、县(区)、乡镇三级卫生监督体系已基本健全;全市已经建立起一支具有公共卫生、医学和法学专业人才为主的监督

执法队伍,在推进依法行政、监督执法、维护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市场秩序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2015 年,全市公共场所经常性卫生监督合格率 96.5%,生活饮用水卫生经常性卫生监督合格率 100%,传染病经常性卫生监督合格率 83.3%,医疗卫生经常性卫生监督合格率 84.9%,放射卫生经常性卫生监督合格率 92.6%,职业卫生经常性卫生监督合格率 100%。

第二节“十三五”期间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党中央、国务院提出健康中国建设,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了推进健康广西建设的目标,市委、市人民政府将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摆在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位置。人民群众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美好生活的追求激发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为健康服务业创造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为提升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供坚实的法制保障。人人享受基本卫生服务的重大战略目标给“十三五”时期卫生与健康事业绝佳的发展机遇。随着财政收入的持续增长,政府卫生投入逐步加大,为玉林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新一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推进,人民群众越来越关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进度和成效,改革进入深水区和关键期,为其提供了强大动力。卫生与健康事业的发展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

“十二五”期间,虽然我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取得了较大成就,医疗卫生计生综合服务能力有了较大提高,但随着广大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的不断提高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常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和艰巨任务对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十三五”时期我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将面临新的严峻挑战。

一是医疗资源总量不足、布局结构失衡。市卫生财政投入虽逐年增加,卫生资源存量虽有很大提高,但仍明显低于广西平均水平和全国平均水平。2015 年与全国相比,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低 0.75 人;与广西相比,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低 0.46 人。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与全国相比,低 0.44 张;与广西相比,低

1. 18张。在地域分布上，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部分县（区）没有配置县（区）级中医院。

二是人口均衡发展的压力增大，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任务艰巨。“十三五”时期，玉林市人口多的基本市情不会根本改变，人口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压力、人口与资源环境的紧张关系将客观存在，人口结构性矛盾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日益深刻。全面实施两孩政策，人口总量将继续维持惯性增长。高龄孕产妇比例增高，保障母婴安全的责任增大，妇幼健康服务的数量、质量、资源，遏制出生性别比都将面临巨大的挑战。出生人口素质有待提高，人口文化素质和人均受教育程度偏低，儿童和青少年营养欠均衡、健康水平有所下降。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当前，出生人口性别比仍然高出正常标准，处于高位运行，群众重男轻女思想还没彻底转变，对性别比失衡的危害认识不够；流动迁徙人口多，城乡间人口发展不平衡，人口结构性矛盾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日益深刻。

三是卫生总体投入水平仍然偏低，难以满足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需要。“十二五”时期，玉林市医疗卫生投入偏低，对卫生院等基层单位的投入总体仍然偏少，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也比较小。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筹资水平偏低，医疗保障制度尚未健全，管理水平不高，缺乏统一的支付和报销制度，商业健康保险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偏低。

四是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方面，玉林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仍然较为薄弱，疾控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业务用房和设备简陋，我市有部分疾控中心实验室未达到建设规范要求、仪器设备陈旧老化。妇幼健康服务体系不完善，基础设施薄弱，仪器设备短缺，出生缺陷预防控制三级技术网络不健全，高危孕产妇和重症新生儿救治能力不足，玉林市医疗机构康复学科建设滞后，无法满足慢性病、老年病、残疾等康复需求。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属起步阶段，紧急医学救援网络不健全，各级卫生应急队伍装备水平不高。另一方面，城镇化率不断提高，对城镇公共卫生服务带来挑战。

五是多重健康问题叠加带来巨大压力。重大

传染性疾病的流行仍然威胁人民群众的健康，其传播的因素依然存在。艾滋病感染处于快速上升期，医源性及血源性传染病的威胁已经越来越大。随着老龄化的加速和疾病谱的改变，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问题越来越突出，但防治工作严重滞后。慢性病与生活方式、行为习惯有着密切的关系，从防治层面上看，健康教育、行为干预及综合防治的负担将变得越来越重。

六是经济新常态和技术新发展使深化医改的任务更加艰巨。经济新常态意味着政府的筹资能力很难大幅度增加，但医疗保障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基本药物制度还需巩固完善，公立医院改革需要深化拓展，推进社会力量办医仍需加大力度，人才队伍总量和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政府职能转变亟待加快步伐，法规制度建设的任务更加紧迫，缓解看病难、看病贵的任务仍十分艰巨。同时，随着经济社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经济全球化以及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城乡居民健康需求不断提升并呈现多层次、多元化特点，疾病谱变化、医药技术创新、重大传染病防控和卫生费用快速增长等，对优化资源配置、扩大服务供给、转变服务模式、合理控制费用和提升管理能力等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倒逼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服务模式创新。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部署，紧紧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维护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党在新时期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重预防”的原则，强化政府责任和投入，依靠科技与人才，完善城乡医疗保障制度，努力减少健康不平等，加快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健全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需求，提升公共卫生保障能力，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实施脱贫攻坚卫生帮扶，积极推进健康服务业，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

推进医药分开，鼓励社会资本兴办健康养老服务业，坚持中西医并重，支持传统中医药事业和中医药产业发展，实施“健康玉林”行动计划，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加快把玉林建设成广西乃至西南中南地区出海新通道、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新增长点、珠江—西江经济带开放合作新高地，为实现建成“两城市一中心”做出新的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牵引，社会参与。玉林市是广西人口大市，农村人口占比大、后发展、欠发达仍是最大市情。在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统筹城乡、区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卫生与健康服务供给侧改革，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服务需求。使全市健康服务相关支撑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具有玉林品牌特色和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

坚持强基固本，以人为本。实施“保基本、促达标、补短板、强基础”的战略，重点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改善县、乡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办医条件，增加基层优质医疗资源，提高基层医疗卫生体系服务能力和水平，提升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方便性和可及程度，推动健康领域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缩小城乡、地区及群体之间的基本健康服务和健康水平的差距。把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作为卫生与健康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医疗卫生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

坚持统筹兼顾，产业融合发展。统筹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四个体系，加快完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提高基层医疗卫生资源利用率，不断缩小城乡、市、县（区）卫生服务利用和健康水平差异。树立大健康理念，创新大健康思路，拓展大健康领域，切入大健康重点，加快推进健康产业发展，支持发展多元化健康服务新业态，重点打造健康与养老、旅游、互联网、体育、食

品等健康产业跨界发展，培育壮大健康疗养旅游、健康体育旅游等产业集群，优化健康产业供给，打造更多的增长点，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多层次的健康需求。

坚持立足市情，开放引领。立足本地地方特色，借助“南方药都”之称的优势，促进中医药健康领域更大程度的对外开放，形成一定的吸附效应，从而吸引更多外向型健康企业的注册落地，推动中医药健康产业中高端要素向我市聚集。坚持中西医壮瑶医协调发展，推动中医壮瑶医与西医优势互补、相互促进。把我市建设成为广西乃至我国南方迈向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实现健康服务产业升级发展的先行试验区。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深化玉林市公立医院改革，改革医院管理机制、运行机制和收入分配制度，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进基层医疗机构运行机制改革创新，推进医务人员服务理念和卫生服务方式的转变创新。推动卫生计生发展方式从以疾病治疗为中心向以健康促进为中心转变，推进人口发展以“数量控制为中心”向“实现长期均衡发展”转变。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20年，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可及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建设完善与群众需求相适应的优质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完成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比较完善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居民健康素养明显提升，有效控制健康危险因素，消除一批重大疾病。推进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更高水平医疗卫生服务的新期盼。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全国、全区平均水平。2020年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78岁，婴儿死亡率控制在7.5‰以下，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9.5‰以下，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8/10万以下。人均医疗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基本适应。

表1 “十三五”时期玉林市卫生与健康主要指标

领域	主要指标	2020年	2015年	指标性质	国家指标	自治区指标
健康水平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8	76. 4	预期性	>77. 3	77. 5
	2. 孕产妇死亡率（/10万）	18以下	8. 62	预期性	<18	18以下
	3. 婴儿死亡率（‰）	7. 5以下	4. 06	预期性	<7. 5	7. 5以下
	4.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9. 5以下	5. 44	预期性	<9. 5	9. 5以下
疾病防控	5.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0	—	预期性	>20	20
	6.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9. 23	约束性	>90	≥90
	7. 肺结核发病率（/10万）	≤58	—	预期性	<58	≤76. 8
	8. 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	比2015年降低10%	—	预期性	比2015年降低10%	比2015年降低10%
妇幼保健	9.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7. 63	约束性	>90	≥90
	1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85. 53	约束性	>90	≥90
	11.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90	100	约束性	>80	80以上
医疗服务	12. 三级医院平均住院日（天）	8	9. 08	约束性	10. 2	8
	13. 院内感染发生率（%）	≤3	<2. 5	预期性	<3. 2	3. 2
	14. 30天再住院率（%）	≤2. 40	—	预期性	<2. 40	≤2. 40
	15. 门诊处方抗菌药物使用率（%）	≤10	—	预期性	<10	≤10
计划生育	16. 常住人口（万人）	≤600	570. 72	预期性	14. 2左右	5030
	17. 总和生育率	1. 98	1. 93	预期性	1. 8左右	1. 95左右
	18. 出生人口性别比	较2015年下降3个点	111. 82	约束性	<112	比2015年下降3个点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9.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5	3. 93	预期性	<6	5. 53
	20.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1. 95	1. 46	约束性	>2. 5	2. 3
	21.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2. 35	1. 64	预期性	>3. 14	3. 14
	22.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2	1. 13	约束性	>2	2
医疗卫生保障	23.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本医保支付比例（%）	75左右	—	预期性	75左右	75左右
	24.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	28左右	—	约束性	28左右	28左右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加强重大疾病防治体系建设

继续推进防治结合。建立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建立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机制，推进慢性病和精神疾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以市、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主体、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为基础的疾病防控体系。积极开展重大疾病防病宣传，落实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公共卫生任务的补偿政策，完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公共卫生任务的服务购买机制。

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治。完善政府主导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协调机制，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覆盖全市20%以上的县（市、区）。建立慢性病监测与信息管理制度，提高慢性病防治能力。进一步推进慢性病高危人群及患者的健康管理，推广老年人健康体检，推动脑卒中、冠心病等慢性病筛查和早期发现，在北流市、容县等地重点开展胃癌和肝癌的早诊早治工作。早诊率达到55%，提高5年生存率。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对35岁以上人群实行首诊测血压制度，逐步开展血压血糖升高、血脂异常、超重肥胖等慢性病高危人群的患病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将口腔健康检查和肺功能检测纳入常规体检。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人数分别达到35万人和13万人。健全死因监测、肿瘤登记报告和慢性病与营养监测制度。注重发挥“简、便、验、廉”的中医药在慢性病防治工作中的作用。加强伤害预防和干预。

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治。强化疫情监测预警和报告制度，法定传染病报告率达到95%以上，及时做好疫情调查处置。降低全人群乙肝病毒感染率，力争15岁以下儿童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率小于8%。加强艾滋病检测、干预和随访，最大限度发现感染者和病人，为所有符合条件且愿意接受治疗的感染者和病人提供抗病毒治疗。打击贩毒吸毒和卖淫嫖娼行为，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艾滋病传播，将疫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加大一般就诊者肺结核发现力度，强化重点人群主动筛查，

加强耐多药肺结核筛查和监测，规范患者全程治疗管理。有效应对手足口病、寨卡病毒病、人禽流感、乙肝、登革热等重点传染病疫情。实施以传染源控制为主的狂犬病、布鲁菌病、禽流感等人畜共患病综合治理策略。各县（市、区）麻风病患病率控制在1/10万以下，消除麻风病危害。建立已控制严重传染病防控能力储备机制。市、县两级政府建立狂犬病防治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并建立预防控制狂犬病的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各部门相互协调配合，促进全市狂犬病防治工作的深入开展。

加强输入性疫病防控。探索与周边地市建立重大疫情防控沟通协作机制，及时发布域外流行疫病信息、加大流行疫病防控措施的宣传。提高医生输入性疫情防控意识，加强对输入性疫病诊断和筛查能力。通过多部门联动加大对我市外出人员疫情防控自我保护宣传以及提供流行疫病检测服务。

加强精神疾病防治。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服务管理和救治救助，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80%以上。把精神卫生教育和预防列入社区卫生服务内涵，大力推广“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重性精神疾病康复工作模式。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开展焦虑、抑郁等常见精神障碍早期筛查和干预试点，抑郁症治疗率在“十二五”基础上显著提高。依据服务规范，对明确诊断为严重精神障碍的本地常住患者，由病人所属辖区卫生院建立完善“居民个人健康档案”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个人信息补充表”。把精神卫生教育和预防列入社区卫生服务内涵，大力推广“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重性精神疾病康复工作模式。重点加强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和干预，减缓心理行为问题上升趋势。

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免疫规划。夯实常规免疫，加强查漏补种，推进接种门诊规范化建设，提升预防接种管理质量。继续完善入托入园入学预防接种查验制度，加强卫生部门与学校预防接种查验制度的落实。调整完善脊灰疫苗免疫策略，在全市开展脊灰灭活疫苗替代工作，继续维持无脊灰状态。根据防病工作需要，实施好国家免疫规

划。加强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监测。完善免疫规划“黄牌”机制，开展预防接种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系统，着力推进儿童预防接种短信预约工作，提高接种及时性和准确性，确保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加强冷链管理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推动建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

做好重点寄生虫病及地中海贫血等地方病防控工作。加强血吸虫病监测预警，重点开展钉螺和传染源监测，对残存螺点进行灭螺，改造钉螺孳生环境，维持血吸虫病消除状态。加强登革热、疟疾等蚊媒传染病防控，消除疟疾危害。加强流动人口疟防管理和“三热”病人血检，将本市疟疾发病率控制在1/万以下。实施地贫防治计划和“一免二补”工程外，继续完善地贫产前诊断分中

心和各县（市、区）地贫初筛实验室建设。推行婚育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提供免费婚检、地贫筛查、婚姻登记和优生优育指导的“一站式”婚育综合便民服务。重症地贫胎儿干预率达到90%以上。保持消除碘缺乏病，人群碘营养总体处于适宜水平。有效控制地方性氟中毒危害。

开展职业病危害普查和防控。加强重点职业病监测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力争职工年职业健康体检率达到90%以上。强化医疗卫生机构职业病报告、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鉴定、治疗、康复能力。加强健康高危职业职工的健康档案管理和职业人群健康教育，启动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促进试点。尽快形成市、县两级职业病防治网络。

专栏1 重大疾病防治项目
1. 职业病防治项目：重点职业病监测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测。支持尘肺病、职业中毒等重点职业病防治服务能力建设工程。
2. 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提升项目：支持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未达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建设。
3. 疾控体系实验室监测能力提升项目：装备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提升传染病、健康危害因素、食品风险监测能力。
4. 艾滋病治疗关怀体系项目：支持建设1个市级艾滋病临床治疗关怀中心、1个市级艾滋病治疗点、2个艾滋病疫情高发县县级治疗点业务用房和配备相关临床、实验室检测设备。
5. 精神疾病防治项目：推进县级精神专科医院均衡建设，加强县级综合性医院精神科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和心理健康服务。
6. 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结核病防控，流感和不明原因肺炎监测，手足口病、狂犬病、布病、流行性出血热、登革热、麻风等传染病的监测及早期干预，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
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高血压、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监督协管、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等。
8. 慢性病综合防控项目：癌症早诊早治、慢性病与营养综合干预、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心血管疾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减少烟草危害行动、口腔疾病综合干预。改善健康教育基地和专科疾病防治专业机构的基础设施条件。
9.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扩大国家免疫规划，急性弛缓性麻痹病例及麻疹、乙肝等疫苗可预防重点传染病监测。
10. 重点寄生虫病及地方病防控项目：加强绦虫病防控，疟疾、肝吸虫病等重点寄生虫病防治，碘缺乏病、地方性氟中毒等重点地方病防控工作。

加快推进卫生应急体系建设。推进卫生应急 指挥决策“一体化”、医学救援网络“立体化”、

应急队伍装备“标准化”、基层能力建设“规范化”和医学救援能力“国门化”建设，全面提升玉林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核心能力。重点加强突发新发传染病应对能力建设。优化资源配置，形成市、县（市、区）、乡三级医疗急救网络。建立以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为主导，红十字会医院等三级医院参与的玉林市卫生应急和120急救指挥调度中心，科学合理分配全市120医疗急救资源。加强

突发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业队伍的建设和培训。完善卫生应急队伍装备设备，提升队员综合素质。对公众开展突发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建立和完善突发卫生事件监测与预警系统，完善突发卫生事件的信息发布制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响应率达到95%以上。完善军（警）地卫生应急协作，建立协同化应急机制。

专栏2 应急体系重点项目

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项目：建设1个市级突发急性传染病救治病区；装备1支市级卫生应急队伍；建设玉林市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玉林卫生应急技能培训中心；装备1个市院前急救机构负压救护车、负压担架、儿童心电监护、呼吸机等救治设备；完善全市卫生应急指挥决策系统；开展基层卫生应急规范化建设。

第二节 推动爱国卫生运动，实施“健康行动计划”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全面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加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城乡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规划控制。深入推进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活动，全面加强农村垃圾和污水处理，推进多污染物综合防治，进一步改善我市城乡人居环境。实施农村饮用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完善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加快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力争到2020年实现全市农村户厕无害化卫生厕所基本全覆盖。实施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策略。扩大植树造林面积，推进城乡绿化建设。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加强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和风险评估。大力开展卫生城镇创建活动。积极推进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建设，广泛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家庭建设。到2020年，力争建成一批健康村镇示范点，将我市建设成为健康城市示范市。

积极倡导健康生活方式。针对常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共同危险因素（吸烟、酗酒、不健康饮食和缺乏体育锻炼等），制定并有效执行控烟、全民健身、平衡膳食、限制饮酒、防治药物滥用、不良性干预、心理行为干预等公共政策，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传播和普及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保健知识和技能，引导青少年及职业人

群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全面推进控烟履约，加快控烟立法。大力开展无烟环境建设，推进公共场所禁烟工作。强化戒烟服务，预防和控制被动吸烟。健全健康素养和烟草流行监测体系，15岁以上人群烟草使用流行率控制在25%以内。

深入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建立健全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广泛开展健康玉林行等活动，普及合理营养、合理用药和科学就医等知识，提高全民健康素养。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的宣传和引导作用，通过电视、广播、板报、宣传画等方式，传递健康理念，倡导健康行为。贯彻落实《国民营养计划》。全面普及膳食营养和健康知识，发布适合不同人群特点的膳食指南，引导居民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推进健康饮食文化建设。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规范化管理。加大全民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力度，提升心理健康素养。

增强人民体质。建设健康步道、健康广场、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等支持性环境，构建场地设施网络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8平方米，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推行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开展科学健身示范区建设和乡镇健身体育工程，逐步对社会开放学校体育场馆等运动健身场所。发展群众健身休闲项目，鼓励实行工间健身制度。加强全民健身指导中心建设和体质监测工作，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为群众提供个性化

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比例达到36%。

开展学校卫生工作。以中小学为重点，关爱青少年健康。开展学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加强学生近视、龋齿、肥胖等常见病防治工作。加大学校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力度，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实施健康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试卷行动。建立“医校协同”机制，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源，开展学校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行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

善计划，建立学生营养与健康监测评估制度，加大对学校集体供餐的食品安全和营养质量监管和指导，积极推进学校卫生监督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学校结核病、艾滋病等传染病防治知识的普及。加强青少年心理疾病预防与干预，改善心理健康服务。关爱青少年生殖健康，加强学校性健康、性道德和性安全的青春期健康宣传和干预，减少非意愿妊娠。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托幼机构卫生保健指导实现全覆盖。

专栏3 健康促进项目
1. 健康城镇项目：健康城市示范市建设和健康村镇综合试点，农村改厕，病媒生物监测，城乡卫生单位创建、示范单位创建建设。
2. 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项目：支持饮用水卫生检测能力建设，开展城乡饮用水卫生监督、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空气污染等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开展人体生物监测。
3.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项目：减少烟草危害行动，推广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
4. 健康教育项目：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健康玉林行活动，健康家庭行动。
5. 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项目：城乡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学生营养改善监测与评估、食物成分监测、营养相关性疾病调查研究等。
6. 青少年健康项目：支持学生健康危害因素和常见病监测及防治。培育青少年体育爱好和运动技能，严格保证青少年学生的体育课时和课外体育活动。

第三节 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加快推进分级诊疗。以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为重点，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分级诊疗为突破口，形成科学合理的就医秩序，基本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明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功能定位，控制三级医院普通门诊规模，支持和引导病人优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开展建设“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活动和社区卫生服务提升工程。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医院双向转诊的绿色通道。积极探索构建科学有效的医疗机构联合体和加快实施远程医疗，推进县乡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试点，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继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新增部分全部用于全科医生（乡村医生）签约服务。实行差别化的医保支付和价格政策，促进全市各级各类

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的建立。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坚持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付费的“三轮”驱动，引导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变服务模式，建立健全家庭医生服务团队，以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孕产妇、儿童、残疾人等特殊人群为签约服务重点，循序渐进，逐步扩展到普通人群，到2020年基本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的全覆盖，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作为城乡居民健康“守门人”的作用。

提高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规范诊疗行为，全面实施临床路径，保障医疗安全。配合实施遏制细菌耐药国家战略，以抗菌药物为重点推进合理用药，加强处方监管，提高临床用药的安全性、有效性。加强医疗质量监管，健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完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事中事后

监管。推进医疗机构、执业医师、护士注册信息联网公开工作，推进等级医院评审工作。逐步建立并完善医疗质量控制网络。建立科学的医疗绩效评价机制以及医疗质量控制动态监测和反馈机制，健全医疗安全保障体系，实现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持续改进。持续提高护理技术水平，充分发挥护理在提升医疗质量中的积极作用。加强医师执业管理，健全医师定期考核制度。建立以控制不合理费用为重点的内审制度，规范医务人员医疗卫生服务行为。深入实施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制定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实施意见，积极推行日间手术、扩大预约诊疗比例和实现分时段预约等便民惠民利民措施，提高群众获得感。完善医疗纠纷调解和处置长效机制，实现医患纠纷第三方调解与医疗责任保险有效衔接，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推进合理用药，加强处方监管，提高临床用药的安全性、有效性。

加强临床服务能力建设。建设一批高水平临床专科，大力支持肿瘤、心脑血管、产科、儿科、精神病、传染病等重点专科建设，重点提升疑难杂症、急诊急救、重症医学、血液透析、中医、康复等薄弱领域的诊疗能力。加强县级医院人才、技术、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县级公立医院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相关专科综合能力，将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做到大病不出县。提升中心乡镇卫生院急诊抢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正常分娩、高危孕产妇筛查、儿科、康复等医疗服务能力。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资源使用效率，避免重复建设。继续开展防盲治盲和防聋治聋工作。

维护残疾人健康。做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为残疾人康复创造条件。推动残疾人“自强健身工程”建设，提高残疾人科学健身服务水平，推动广大残疾人共享公共体育服务，开展以“养成健身习惯、享受健康生活。”为主题的残疾人健身活动，有效促进残疾人积极参与体育锻炼，增强体育健身意识，提高残疾人的健身热情。将儿童残疾筛查、残疾人健康管理、社区医疗康复等纳入社区卫生服务。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完善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对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的残疾人，

逐步提高救助标准和封顶线。加强康复医院、康复医学科规范化建设，支持二级综合医院转型建立以康复医疗为主的综合医院或康复医院。完善精神疾病、耳病、眼病医疗服务体系，培育增强基层医疗机构的精神、视力、听力康复服务能力。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普遍开展基本医疗康复服务、残疾预防及相关健康教育，为残疾人提供签约服务。支持医疗机构与康复机构开展管理、服务、技术等合作。健全专业康复机构对社区、家庭康复服务指导支持的机制。制定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以残疾儿童、持证残疾人为重点，实施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不少于80%的有健康需求的残疾人能得到基本康复服务。做好残疾预防工作。

改善医疗服务。优化诊区设施布局，营造温馨就诊环境。推进预约诊疗服务，有效分流就诊患者。合理安排专家门诊，积极推行专家门诊“全日制”和专家门诊“中心制”。合理调配诊疗资源，推行日间手术，加强急诊力量，畅通急诊绿色通道。发挥信息技术优势，推行电子病历，提供诊疗信息、费用结算、信息查询等服务，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完善入、出、转院服务流程，提供连续医疗服务。大力推进医疗联合体内医疗机构检查、检验资源共享和同级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坚持“不伤害”原则，强化“患者安全”管理。以“技能好、会沟通”为重点，全面实施“玉林市年轻护士素质提高行动”。确保住院患者饮食科学，促进患者康复。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提升工程和群众满意卫生院活动。保持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高压态势，推进院内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有机结合的“三调解一保险”机制建设，妥善化解医疗纠纷，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完善血液供应保障机制。建立和完善以献血者为中心的献血服务体系，推动团体无偿献血和街头流动无偿献血协调发展，持续提高人口献血率，使无偿献血人次数和献血量增长水平与当地医疗服务需求增长水平相适应。开展血液安全风险监测，巩固血液核酸检测全覆盖成果，建立健全采供血服务网络和血液质量控制改进体系，推进临床合理用血。

专栏4 医疗服务改进项目

1.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继续实施电子健康档案和居民健康卡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三个1工程”项目：每个家庭拥有1名合格的家庭医生，每个居民拥有1份动态管理的电子健康档案和1张服务功能完善的健康卡。
2. 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支持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建设、医院感染管理监测和质量持续改进，血液安全。
3. 改善全市血站的基础设施条件或配置设备。
4. 医疗设备应用示范基地建设：提升县级医院（含中医医院）专科诊治能力，支持贫困地区县级医院配置CT、核磁共振和数字化X线机等设备。
5. 分级诊疗：慢性病一体化诊疗服务试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科医生执业方式和服务模式改革，医疗联合体，县乡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试点。
6. 医疗服务能力建设：临床专科能力建设。
7. 残疾人健康服务：康复医院、康复医学科规范化建设，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

第四节 加强卫生与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强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统筹规划区域卫生资源，推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分布。实现玉林市优势医疗资源倍增发展目标，打造一批区内领先的重点专科。重点支持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玉林市中医院、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等3所三级医院建设成为区域医疗中心，鼓励建立医疗集团或医联体。推进妇幼健康、公共卫生、肿瘤、精神疾病防治、儿科、康复、护理等急需领域医疗服务能力提高。促进医疗资源向薄弱地区倾斜、向基层和农村流动，缩小区域之间的差距。引导经营运转困难的医疗机构向康复、老年护理等服务领域拓展。鼓励并扶持民营医院建设。

推动公立医院布局 and 结构的优化调整。完善城市公立医院三级网。对新建城区、郊区、卫星城区等薄弱区域，要有计划、有步骤建设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满足群众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合理控制公立综合性医院的数量和规模。加强自治区、市两级区域医学中心规划与设置，全面加强市级医院和住院医师培训基地建设。继续加强县级公立医院建设，全面改善县级医院业务用房和装备条件。加强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和准入管理，严控公立医院超常装备，逐步建立大型设备共用、共享、共管机制。继续推进医疗卫生社会化进驻监所工作，加快危残病人、艾滋病患者康复中心等监所特殊病区的建设进度。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重点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支持乡镇

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着力改善县、乡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办医条件，有效增加基层优质医疗资源，落实招聘或定向培养基层医疗技术人员的财政补偿政策。不断提高基层医疗卫生体系服务能力和水平，实现“三个全面达标”：到2018年，全市所有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全面达到国家标准要求，乡镇卫生院床位配置达到每千人口1.25张标准；到2020年，全市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业务用房全面达到国家“十三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目标要求，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含县改区）床位配置达到每千人口1.8张的标准；到2020年，全市县级公共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全面达到国家标准要求。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一体化，继续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建设和设备配备。

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建设1个市级检验检疫系统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加强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实验室设备、冷链体系建设，配备冷链运送等专业车辆。以乡镇卫生院为依托，整合防疫、妇幼、监督与食品安全等工作用房，建立起符合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的服务场所。提高精神专科服务能力。

全面改善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的基础设施条件，改进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在孕产保健、儿童保健、妇女保健、计划生育方面技术与服务能力。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能力和食品安全技术支持体系建设。

加快改善血站业务用房条件。提升监狱系统医疗 疗服务机构能力建设。
机构医疗卫生救治能力和水平。加强戒毒场所医

专栏5 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1. 加强市级医院建设。
2.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县级医院（含中医院）、乡镇卫生院（含周转宿舍）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建设，乡镇卫生院配备急救转运和计划生育服务车，为部分贫困地区配备流动医疗车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达标率达到95%以上，打造30分钟基层医疗服务圈，并根据慢性病防治需要，配备必要的可穿戴设备。
3. 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能力建设：强化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建设，支持市、县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全面改善妇幼健康服务条件。新增产床300张左右，改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系的基础设施条件和配置设备。
4. 出生缺陷预防控制能力建设：提高出生缺陷诊断水平，夯实县（市、区）出生缺陷筛查实验室基础。
5. 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实验室设备、冷链体系建设，配备冷链运送等专业车辆。支持精神专科医院建设。县级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市卫生监督机构综合业务、中心血站业务用房建设。
6. 疑难病症诊治能力建设：儿科、肿瘤、心脑血管、传染病等专科医院建设和综合医院的相关临床专科建设，疑难病症住院医师培训基地建设。
7. 扶持玉林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品牌传承和整体搬迁项目（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8. 建设玉林脑科医院及玉林心血管专科医院。

第五节 实施计划生育基本政策，促进人口平衡发展

稳妥实施两孩政策。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资源，满足新增需求；研究制定托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住房、就业等配套政策措施，加强分类指导，鼓励按政策生育。做好政策调整前后计划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的衔接，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依法依规查处政策外多孩生育，维护良好生育秩序。建立出生人口监测和预警机制，及时把握出生人口动态。加强计划生育依法行政，全面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进一步规范和简化再生育审批程序。开展基层计生干部业务培训，指导基层依法落实政策。

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坚持计划生育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落实全市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坚持计划生育联席会议和领导小组制度，强化各地区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建立健全与新时期形势任务相适应、科学合理、便捷高效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体系和督查机制，落实“一票否决”制度，

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

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统筹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和治理机制综合改革。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由控制人口数量为主向调控总量、提升素质和优化结构并举转变，由管理为主向更加注重服务家庭转变，由主要依靠政府力量向政府、社会和公民多元共治转变。完善计划生育长效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创建活动。加强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能力建设，稳定基层工作网络和队伍。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理手续，全面推行网上办事和承诺制。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全面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流动人口目标人群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覆盖率达到90%。深化诚信计生和基层群众自治活动。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扶助政策体系，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力度，加强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关爱和帮助。继续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

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行扶助标准动态调整。开展创建幸福家庭活动，拓展实施“新家庭计划——家庭发展能力建设”项目。坚持男女平等，严厉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综合治理出生人

口性别比偏高问题。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和“圆梦女孩志愿行动”，做好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女孩及女孩家庭扶助工作，提升计划生育女孩家庭发展能力。

专栏6 计划生育服务管理重点项目

1. 计划生育管理服务：计划生育基层基础设施阵地建设、生育服务证制度改革、新一轮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创建活动、出生人口性别比自然平衡促进、社会性别平等促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家庭发展追踪调查，创建幸福家庭活动。
2. 计划生育业务信息互联互通平台建设：在全员人口信息和妇幼信息平台基础上，建设计划生育业务信息互联互通平台和生育服务证网上管理系统平台，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市、县计划生育业务信息互联互通。
3. 流动人口健康促进项目：实施流动人口健康促进行动，开展留守儿童健康教育行动，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动态监测，提升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可及性。

第六节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

实施广西基层医疗机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加强妇幼健康保障。围绕母婴安全健康，加强孕产期全程服务和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进一步提高孕产妇、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建立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绿色通道，有效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加大出生缺陷防治力度，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建立覆盖城乡，涵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服务制度，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继续推进地中海贫血防治计划和母婴健康安康系列工程。丰富“一站式”婚育综合服务内涵，大力倡导婚前医学保健，全面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提高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服务能力，扩大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覆盖范围，健全出生缺陷防控网络，

提高出生缺陷综合防控能力，进一步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积极开展玉州区、容县“两癌”检查国家项目试点县农村妇女“两癌”信息采集工作，提高农村妇女“两癌”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加强儿童疾病防治和预防伤害，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童常见病诊治和转诊能力。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提高3岁以下儿童健康系统管理率，改善妇女儿童的营养状况。持续保持孕产妇住院分娩率、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覆盖率；重点加强贫困地区儿童营养和健康干预，降低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继续实施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基本项目，积极推进安全避孕，做好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再生育技术服务指导，提高生殖健康水平。

专栏7 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重点工程

1. 健康妇幼工程：提供妇幼全生命周期基本医疗保健优质服务，持续实施母婴安康计划、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国家免疫规划，早诊早治宫颈癌、乳腺癌和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及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生殖健康关爱行动。积极开展婚前医学保健检查和城乡居民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产前筛查、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工作。
2. 高危孕产妇与新生儿重症转诊工程：建立健全市、县级高危孕产妇和新生儿重症转诊急救中心。
3. 妇幼健康信息化建设工程：努力推进计划生育服务手册、孕产妇保健手册、儿童保健手册、儿童预防接种证“四册合一”的新时期母子健康信息系统建设，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一机在手、四册都有”的目标。
4. 出生缺陷（地中海贫血）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建设地中海贫血产前诊断玉林分中心。持续实施婚前医学检查、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等项目。

第七节 大力推进医养结合模式，加强培育专业人才
 创新健康养老服务模式。统筹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布局，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鼓励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玉林市第三人民医院发展医养结合的养老机构。建立多方合作机制，探索老年人健康养老、有效医疗的模式。广泛开展老年常见疾病及伤害、老年营养改善和健康保健宣传，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开展老年病的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有效控制和降低患病率和病死率，提高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覆盖面，增加健康体检检查内容，65岁以上老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并大力推进商业保险机构承办试点。开展老年人心理健康和关怀服务。积极防治阿尔茨海默病（老年痴呆症）。

加强综合医院老年病科建设。医疗机构为养老机构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推动全市二级以上医院与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

机构等之间的转诊与合作。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鼓励其根据服务需求增设老年养护、临终关怀病床。推动中医药与养老结合，充分发挥中医治未病和养生保健优势。

发展社区健康养老服务。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服务能力，为老年人提供日常护理、慢性病管理、康复、健康教育和咨询、中医保健等服务，鼓励医疗机构将护理服务延伸至居民家庭。大力发展老年护理、康复、临终关怀等服务业，推动建立老年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做好老年慢病防治和康复护理，实施健康老龄化示范试点工程。

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健康养老服务。根据玉林市中医药发展状况，设立民族养老保健科或社区中医药养老保健中心，并进行试点工程；支持有条件的中医院开设“治未病”社区服务站。大力宣传中医药“治未病”能力与福利，鼓励老年人尝试利用中医药来缓解病痛。

专栏8 老年健康服务重点工程

- | |
|--|
| 1. 老年养护机构建设：支持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等医疗机构建设集医疗养护、康复支持、保健养老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康复养老机构。 |
| 2. 健康老龄化：开展老年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老年人健康管理，老年精神健康与心理关怀，医养结合试点示范。全市建设3-5个养老示范中心。 |
| 3. 中医药“治未病”进社区：鼓励建立民族医药咨询诊疗中心，辅助社区医疗。 |

第八节 实施健康扶贫工程

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医疗救助解困一批”要求，保障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努力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实施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三升一降”（提高贫困人口参保补助标准，提高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补偿比例，降低报销起付线），建立“先诊疗、后付费”制度，推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逐步完善贫困人口医疗兜底保障机制。强化“源头扶贫”，加强贫困地区慢性病、传染病、地方病的防控，在贫困地区全面实施妇幼

健康服务惠民项目；开展大病分类救治，筛选部分治疗负担重、社会影响大、疗效确切的疾病开展集中救治、维持治疗和康复管理；实施医疗机构对口帮扶计划，推进三级医院对口帮扶贫困县县级医院和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对口帮扶贫困县乡镇卫生院，加强容县、陆川县、博白县、兴业县及北流市的精准帮扶工作。加快实施“县乡医疗服务一体化”和建立“区域医联体”。深入开展贫困地区爱国卫生运动，指导贫困地区开展健康村镇建设工作。

专栏9 健康扶贫项目

健康扶贫项目：对因病致贫人口提供医疗救助保障，加大帮扶项目的投资，开展大病分类救治，提高帮扶工程的精准度，鼓励二级及以上医院有目的地帮扶县（乡）级卫生院。

第九节 加强中医药事业建设，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全面改善中医民族医院基础设施条件。支持中医民族医重点学科和

重点专科（专病）建设。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大力发展中药材种植。加强中医药传承创新。弘扬中医药文化。到2020年，每万人口中医民族医

床位数达到 5.5 张，每万人口中医民族医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4.0 人。实施基层中医药民族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力争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 70% 的村卫生室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

完善中医药基层机构体系。进一步健全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镇卫生院建设，充分发挥全科医生的能力，开设中医科、中医门诊等；完善中医医疗机构的中医师配比，增强中药房宣传中医药能力，加大中医药的利用率；增加中医民族医床位数。

注重培养和鼓励中医师。鼓励中医继承者将技艺广泛传播，争取让更多的中医师持正规资格证行医，以保障中医药的继承；建立中医药保健中心，保护和尊重民间老中医，继承其传统理念，

并加以创新，承认老中医技术的作用，肯定其在中医药发展中做出的贡献。

加强道地药材的保护与管理。玉林市有“中国南方药都”之称，是我国南方地区第一大药材基地，也是全国 17 家中药材专业市场之一。着重保护道地药材，开展类似“药博会”的大型商贸活动，加强国内外药材市场的流通；保护本地特色药材，保证质量，保障特色药材的持续性发展；创新中药材加工技术，提升药材使用率，使药材扩大增值空间；建立专项道地药材管理研发中心，保证道地药材的专利性，依托科学技术发展，进一步开展药材加工与研发科技交流；利用地理优势，大力宣传道地药材的积极作用和珍稀性，争取开拓更大的市场。

专栏 10 中医药事业发展重点项目

1. 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各级中医民族医医院业务用房建设和设备配置，区域和基层中医专科专病诊疗中心建设，中医医院康复科服务能力建设，市中医医院卫生应急能力建设，中医重点学科和重点专科建设，未设置中医医院县的县人民医院中医科建设，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

2. 中医治未病项目：有条件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治未病中心建设，建立健康管理组织与中医医疗、体检、护理等机构联合体，制定中医健康干预方案或指南（服务包），建立中医健康状态评估规范和方案，探索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内容。

3. 中医药继承创新：老中医技艺的知识权利保护等。中医馆建设，道地药材保护区域建设，特色药材监管与传承的项目设立。

第十节 强化综合监督执法与食品安全综合监管

健全卫生计生监督执法体系网络，加强城乡卫生计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有效整合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资源，完善队伍建设；配备完善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和监督监测能力建设，提高卫生计生监督执法的信息化水平，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任务分工，根据国家、自治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分步实施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开展重要卫生计生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大对卫生计生监督人员的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基层监督员的培训，有针对性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以适应新时期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需要。加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强化监督执法能力建设，完善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提高监督执法效率。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建立医药卫生行业“黑名单”制度。

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法规制度建设。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执法强度，在法制层面规范食品药品市场；在保持高完成率与覆盖率的同时，不断提高筛查精准度，丰富筛查指标项目，遵循法规制度，进一步排查可疑食品与问题药品，以确保食品药品市场的真正安全。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工作网络，实施国民营养行动计划。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机制，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覆盖 60% 以上的乡镇。健全药品检验检测体系，强化对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评价和预警。

加强农村地区的特殊监管。对偏远农村地区采取特殊监管措施，采用适宜该地域实际的监管方式；争取将饮用水卫生监测网络覆盖至农村，同时完善水质检验筛查指标，提高水质监测精

准度。

积极应对食品导致的流行病。针对玉林市特有饮食习惯，从控制源头做起，重点控制狂犬病、

肝吸虫等疾病；更加重视食品责任、食品安全，对由食品引发的流行病等进行精准控制。

专栏 11 综合监督与食品安全工程

1. 综合监督重点抽检网络建设：组织实施辖区内的卫生计生监督抽检、医疗机构医疗卫生和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检；学校等公共场所及供水单位卫生监督抽查网络建设，基层医疗机构和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检，采供血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和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抽检等。
2. 监督机构信息化建设：建立城市和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建立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系统平台，建立监测管理信息平台。
3. 监督执法能力建设：创建示范监督机构 3-5 个，为全市县级以上监督机构配置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生活饮用水在线监督监测等设备设施，加大对卫生计生监督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
4. 食品安全标准与风险监测评估：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网络、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与溯源平台建设，食源性疾病管理和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处置。

第十一节 推进健康服务业发展

积极推进社会办医，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健康服务业。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健康服务业，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 0.80 张床为社会力量办医预留规划空间，同步预留诊疗科目设置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空间。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推进非营利性民营医院和公立医院同等待遇。放宽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和服务领域要求，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参与健康服务。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推动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上水平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发展儿科、老年病、长期护理、口腔保健、康复、临终关怀等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需求的服务。试点放开副高以上职称医师利用业余时间、退休主治以上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或开设工作室，个体诊所设置不受规划限制。大力发展第三方服务，引导发展专业的医学检验中心和影像中心等。社会力量可以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所办医疗机构等部分公立医院改制重组。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力量共同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满足群众多层次医疗服务需求。控制公立医院规模，拓展社会办医发展空间。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强财政资金在公共卫生、基本医疗服务、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扶持力度。鼓励公立医疗机构与

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合作，推进医师多点执业，促进资源流动和共享。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实行协议管理。依法落实医疗机构税收优惠政策，规范收费政策，完善监管机制，优化发展环境。

积极发展健康服务新业态。鼓励养老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医疗机构提供养老服务，发展医养结合新产业。推动健康医疗旅游业发展，积极发展森林康养，打造有玉林特色的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提升医疗服务的区域国际化水平。加强健康体检的规范化管理，提高健康管理与服务水平。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和良性循环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并形成一定的国际竞争力。在玉林市建设中药材市场引领核心区，发展中药、壮药材贸易。突出重点，发展健康旅游，创建容县、北流“广西特色旅游名县”目标。开发都峤山生态健康旅游景区等 8 个旅游项目建设。

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鼓励企业和个人通过参加商业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解决基本医保之外的需求。鼓励商业保险机构积极开发与健康管理服务相关的健康保险产品，加强健康风险评估和干预。加快发展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探索发展多种形式的医疗执业保险。

专栏 12 健康服务业发展项目

健康服务业发展：社会办医示范机构、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健康管理服务示范机构、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建设。

第十二节 注重人才培养建设

建立健全有利于人才培养使用的制度和政策。实施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和紧缺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加强卫生计生管理人才培养，推进医学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层骨干人才培养和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工作。到2020年，医护比达到1:1.2，市办及以上医院床护比不低于1:0.6，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达到0.9人，人才规模与全市人民群众健康服务需求相适应，城乡和区域医药卫生人才分布趋于合理，各类人才队伍统筹协调发展。实现三级甲等医院中高级职称以上人员参加科学研究的构成比达到80%，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继续医学教育覆盖率达到100%。建立和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探索建立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改革完善继续医学教育。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启动实施全科医生培训。继续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及县办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计划，优先安排特岗全科医生到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镇卫生院工作。鼓励并支持部分专科医师转岗成为全科医师，鼓励全科医生选择特定专科领域进行学习。加强全科、儿科、妇幼保健、产科、急诊医学、重症医学、血液净化、精神科等各类紧缺专业人才以及卫生计生社会工作、生殖健康咨询、护理等技能型健康服务人才培养。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和公共卫生专业人才培养。加强管理人才培养力度，推进医院院长职业化。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创新人才使用、管理和评价机制。健全以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为主要内容的事业单位用人机制。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着力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优化医务人员职业发展环境。健全基层及紧缺人才激励与约束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部分配要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成绩的工作人员倾斜，落实国家有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特岗津贴制度，缩小不同层级医疗机构之间实际收入的差距。落实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政策，建立符合基层医疗工作实际的人才评价机制。通过人才服务一体化、柔性引进等多种方式，建立完善城乡联动的人才管理和服务模式。创新公立医院机构编制管理方式，完善编制管理办法，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逐步提高乡村医生待遇水平，完善乡村医生养老政策，稳定和优化村医队伍。

促进人才流动。加快推进规范的医师多点执业。鼓励地方探索建立区域性医疗卫生人才充分有序流动的机制。不断深化公立医院人事制度改革，推动医务人员保障社会化管理，逐步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探索公立医疗机构与非公立医疗机构在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的合作机制，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人才培养、培训和进修等给予支持。在养老机构服务的具有执业资格的医护人员，在职称评定、专业技术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等方面，享有与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同等待遇。

专栏 13 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卫生计生管理干部培训、卫生计生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紧缺专业人才培养、中医药人才培养、妇幼健康技术骨干、卫生应急人才培养、公共卫生专业人才培养、乡镇卫生院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广西医科大学玉林校区建设。

第十三节 加强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

建设互联互通的人口健康信息共享平台。依托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以及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探索建立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与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的信息交换共享。到2020年，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基本覆盖全市人口并实现信息动

态更新。全面建成互联互通的市、县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六大业务应用系统的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普及应用居民健康卡，积极推进居民健康卡与社会保障卡等公共服务卡的应用集成，实现居民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一卡通用。依托市电子政务网，构建与互联网安全隔离、联通各级平台和各级各类卫生计生机构

及高效、安全、稳定的信息网络。建立完善人口健康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强化标准规范建设和应用管理。加强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建设。

积极推动健康医疗信息化新业态有序发展。发展面向基层的远程医疗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慧医疗,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与健康服务的深度融合,提升健康信息服务能力。鼓励建立区域远程医疗业务平台,推动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到2020年远程医疗服务覆盖50%以上的县(市、区)。推进医疗健康大数据应用体系建设,强化基于居民电子健

康档案贯穿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健康大数据分析应用。积极应用物联网技术、可穿戴设备等,探索健康服务新模式,强化预防、治疗、康复的精细服务和居民连续的健康信息管理业务协同,提高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积极发展疾病管理、居民健康管理等网络业务应用,推进网上预约、线上支付、在线随访、健康咨询和检查检验结果在线查询等服务。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为基础,整合居民健康管理及医疗信息资源,开展居民医疗健康信息服务,提高居民自我健康管理能力。

专栏 14 人口健康信息化项目

- 1. 实施“e健康”工程(“互联网+健康医疗”):以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为基础统筹建设市、县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加快信息惠民工程建设。
- 2. 实施“金人工程”:建成“金人工程”,建立市本级全员人口数据中心,形成动态更新的全员人口信息资源,实现市、县计划生育业务信息互联互通,完善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普及应用居民健康卡提供人口基础信息服务。
- 3. 建设区域临床医学健康数据示范中心:建设区域临床医学健康数据示范中心,推动远程会诊、远程诊断(影像、病理、心电)、预约诊疗、双向转诊等惠民服务。

第十四节 加强医学科技推广与创新

加强医学科学前沿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医药产品开发和适宜技术推广。围绕我市高发的胃癌、肝癌等恶性肿瘤、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以及心脑血管等重大疾病,积极申报和承担各级各类专项研究计划和科技创新项目;针对地中海贫血等重大疾病,实施婚检行动计划、产前筛查计划。配合自治区,共同攻克重大疾病,

切实提高卫生科技创新能力和医疗卫生技术水平。对科研能力较强的医疗卫生单位进行重点培育,积极引导科研能力较强的单位结对帮扶科研能力较弱单位开展科研立项,带动全市科研水平的提高。构建市级卫生科技创新平台,加强基层卫生适宜技术推广;进一步扩大医疗卫生科技对外合作与交流,积极吸收利用国内外先进科学技术。

专栏 15 健康科技工程

- 1. 成果转化和适宜技术推广项目:构建市级卫生科技创新平台,加强基层卫生适宜技术推广。
- 2. 医疗卫生科技对外合作与交流:加强与东盟国家医疗卫生科技合作交流,举办交流论坛等。
- 3. 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争取组织建设1个临床医学(含中医)研究中心,提高临床医学水平。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制定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十三五”规划,增强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实行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统筹推进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监管体制综合改革,完善医药卫生管理、运行、投入、价格政策。

进一步健全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加快建立完

善以基本医疗保障为主体,其他多种形式医疗保险为补充的城乡居民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健全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研究建立城乡居民个人缴费与家庭收入水平挂钩机制,完善医保缴费参保政策,合理提高保障水平。全面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完善经办管理机制,进一步推进流动人口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工作。改进个人账户，开展门诊费用统筹。试点允许个人账户资金购买商业健康险。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鼓励发展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等商业健康保险。大力推动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基本医保经办试点。将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继续建设并完善城乡统筹救助体系，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强化政策衔接，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健康权利，实施健康扶贫工程。加快提高医疗责任险覆盖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并探索商业保险机构承办。

全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巩固完善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坚持公立医院公益属性，取消药品加成，落实政府责任，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完善补偿机制和绩效评价机制。建立符合卫生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完善医院法人治理机制和外部监

管机制。规范公立医院改制。

进一步加强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设。巩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成果，推进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适当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将其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鼓励公立医院和其他医疗机构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使用管理，建立和完善基本药物临床综合评价体系。加大对医务人员临床应用国家基本药物的培训力度，规范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建立健全基本药物制度运行监测、监管综合信息系统。不断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

继续实施国家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强化项目和资金管理，加强绩效考核，提高服务质量效率和均等化水平。深化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巩固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

专栏 16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程

1.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公立医院体系结构调整优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一取消两同步”政策补偿、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建立符合卫生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机制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
2. 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设：基本药物合理使用培训、基层老年人部分基本药物全额保障等试点或示范建设、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或平台）建设、短缺药品监测点建设等。

第二节 建立公平有效可持续的筹资体系

进一步明确政府、社会与个人的卫生与健康投入责任，完善合理分担机制。建立政府主导、多元投入、逐年增长、可持续的卫生与健康投入机制，保障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落实政府在提供公共卫生、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中的主导地位，提高政府卫生与健康投入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切实落实对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加大对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投入，个人卫生支出的比重降低到 30% 左右，进一步缓解个人就医经济负担。

第三节 推进依法行政，提高行业监督管理水平

充分发挥法治对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的引领、规范、保障和推动作用。建立和完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计划生育、监督执法等法律制度，力争到 2020 年左右形成上下统一、左右协调、内在

和谐、有机衔接的卫生与健康法律规范体系，规范行政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推进卫生与健康系统“七五”普法工作，继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强化全行业监管。完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以及依法决策机制和决策风险评估机制，推进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继续加强预防和处置医疗纠纷长效机制建设。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推进卫生与健康监督执法力量整合，加强卫生与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建设。在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等公共卫生领域建立市、县、乡镇三级监督监测网络。加强卫生行业 and 食品安全地方性标准的制定工作。进一步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制度保障，健全制度体系，建立长效机制。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和保障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提高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完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等各项

工作的能力。

第四节 强化宣传引导

加强正面宣传和典型宣传，增强社会对卫生与健康工作的普遍认知，争取各方面的有力支持，促进规划的有效实施。加强社会宣传工作，通过电视、广播、报纸和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卫生和健康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面临的形势与挑战，提高社会各界对卫生和健康工作的重视程度。加强卫生与健康普法宣传。大力弘扬和践行卫生与健康职业精神，深入开展职业精神宣传推介专题活动。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升舆论引导能力。加强卫生与健康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五节 加强组织实施

建立多部门协调统一的规划管理与实施体制。全市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强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政策和措施，把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建设列入政府议事日程，推动健康与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各有关部门要分工负责，积极行动，保障卫生与健康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将过于分散的卫生与健康管理职能进行整合，探索实行医疗、医保、医药相统筹的

大部门体制。强化区域卫生与健康规划，整合卫生与健康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益，更好地为广大群众健康服务。

建立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能力建设，定期评估规划实施情况，监督重大项目的执行情况。规范监测和评估程序，完善评价体系和评价办法，提高规划实施监测评估的科学性、公开性与透明度。建立规划中期和末期评估制度，对规划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开展全面评估，及时发现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要根据职责分工，建立问责机制，落实各项规划任务目标。

建立健全考核机制与反馈机制。对全市各卫生与健康相关部门实行全方位、立体化的严格考核体制，具体工作实施环节实行触觉敏锐、全面联动的工作反馈机制。科学制定考核内容及实施细则，全面推进考核的合理化、目的化、效率化与成效化；不让考核流于形式，促使考核机制成为推进卫生与健康工作进一步完善的重要途径与方法。建立“手续简、战线短”的卫生与健康工作反馈机制及“健康影响综合评价”制度，强调反馈和相关调整的及时性，问题发生时，确保最短时间反馈并及时解决。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5日

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

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7〕78号）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学校体育改革发展，强化体育课

和课外锻炼，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体魄强健，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要求，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部署，把学校体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发挥体育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素质教育中的综合作用，以“天天锻炼、健康成长、终身受益”为目标，推动学校体育工作取得新进展，促进广大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衔接。保证课程时间，提升课堂教学效果，强化课外练习和科学锻炼指导，调动家庭、社区和社会组织的积极性，确保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

坚持培养兴趣与提高技能相促进。遵循教育和体育规律，以兴趣为引导，注重因材施教和快乐参与，重视运动技能培养，逐步提高运动水平，为学生养成终身体育锻炼习惯奠定基础。

坚持群体活动与运动竞赛相协调。面向全体学生，广泛开展普及性体育活动，有序开展课余训练和运动竞赛，积极培养体育后备人才，大力营造校园体育文化，全面提高学生体育素养。

坚持全面推进与分类指导相结合。强化政府责任，统一基本标准，因地因校制宜，积极稳妥推进，鼓励依据民族特色和地方传统，大胆探索创新，不断提高学校体育工作水平。

三、工作目标

——到2020年，学校体育办学条件总体达到国家标准，各种体育设施逐渐完善，体育课时和锻炼时间得到有效保证，教学、训练与竞赛体系基本完备，体育教学质量明显提高。

——学生基本养成体育锻炼的习惯，运动技能水平和体质健康水平明显提升，规则意识、合作精神和意志品质显著增强。

——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学校体育推进机制进一步完善，基本形成体系健全、制度完善、充满活力、注重实效的学校体育发展格局。

四、主要任务

（一）开足开齐课程，提高教学质量。各学校要认真制订和组织实施体育课教学、大课间（课间操）活动、课外体育活动一体化的学校体育工作方案，大力开展校园阳光体育活动，制定考核、评比、奖励办法，切实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落实。要严格执行《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足开好体育课程，小学1—6年级体育课的课时每周为4学时，初中、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每周3学时，师资、场地等条件比较充裕的地方可为中小学增加体育课时；大力推动校园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广泛开展田径、体操、乒乓球、羽毛球、武术、啦啦操等项目。进一步挖掘整理民族民间体育，因地制宜，根据学校具体情况和地域特点，开发出有地方特色、趣味性强、对场地器材要求不高、易于学习推广的体育活动项目，不断充实和丰富体育课程内容，增强体育教学吸引力；要加强体育课程改革力度，根据学校具体情况和地域特点，创新体育教学内容、形式、方法和途径，不断促进教学的有效性、内容的丰富性、活动的愉悦性、机制的长效性以及质量的保证性，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要在保证体育课教学的同时，全面实行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每天上午统一安排25—30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各具特色的大课间体育活动，活动内容要以“两操”（中小学广播体操、眼保健操）和形式多样的集体体育活动为主。寄宿制学校要坚持每天出早操。要将学生大课间体育活动和课外一小时体育活动，作为日常体育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纳入教育教学活动计划，列入课表，形成制度；要结合学校特色文化建设，不断创新体育活动内容、方式和载体，增强体育活动的趣味性和吸引力，要选定特色体育项目，提倡“一校一品”“一校多品”，保证每个学生至少掌握两项终身受益的体育锻炼项目，养成良好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二）强化课外锻炼。各县（市、区）各中小学校要将课外一小时体育活动作为日常体育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的组成部分。其中，确实保证每天下午的课外体育活动时间，并落实体育活动的内容、计划、教师、场地，切实保证学生每天课外一小时体育活动。幼儿园要遵循幼儿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中小学校要组织学生开展大课间体育活动，寄宿制学校要坚持每天出早操；职业学校在学生顶岗实习期间，要注意安排学生的体育锻炼时间。鼓励学生积极参加校外全民健身运动，中小学校要合理安排课余“体育作业”，家长要支持学生参加社会体育活动，社区要为学生体育活动创造便利条件，切实引导广大青少年学生“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三）积极开展课余训练。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中小学校要以更好地促进学生积极参与体育锻炼并掌握1—2项体育运动技能、培养学生“终身体育”习惯为出发点，面向全体学生，广泛开展普及性体育活动，有序开展课余训练和运动竞赛。各地各校要结合自身的体育特色和运动项目特点，通过成立学校运动队、俱乐部、兴趣小组等形式，积极开展课余体育训练。要根据不同年龄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和运动训练规律，科学制定训练计划，合理安排运动负荷。

（四）完善竞赛体系。建设常态化的校园体育竞赛机制，设置对场地器材要求不高的竞技性、健身性、民族性、地域性、趣味性体育竞赛项目，广泛开展小型多样的班级、年级、院系和学校以及校际间体育比赛，通过丰富多彩的校园体育竞赛，吸引广大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要制定学校体育课余训练与竞赛管理办法，构建“谁主办、谁负责”、分级管理、赛制稳定、相互衔接、制度配套的市、县、校三级体育竞赛体系。定期举办综合性学生运动会，以及篮球、足球等单项赛事，每年举行一届全市学生运动会，每两年一届全市中学生篮球赛、足球赛。各县（市、区）教育局每年举行一次县（市、区）综合运动会和足球、篮球等单项赛事，各校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性综合运动会或校园体育节。进一步加强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特色学校和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的

创建工作，组织学生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和丰富多彩的体育竞赛活动，努力培养、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

（五）加强体育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建设，增强广大体育教师特别是乡村体育教师的职业荣誉感，坚定体育教师长期致力于体育教育事业的理想与信心。各县（市、区）要利用现有政策和渠道，按标准配齐配足体育教师和体育教研人员。各县（市、区）要制订并落实配齐体育教师计划，根据各学校学生人数、班级数（小学1—2年级每4—5个班配备1名体育教师，小学3—6年级与初中每5—6个班配备1名体育教师）、体育课的总课数、体育教师的周工作量（小学16—18学时、中学12—14学时）配备体育教师。要根据农村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补充学校体育教师，村级教学点每年至少交流1名专职体育教师驻点任教。要加强体育师资培训和教研活动，建立健全体育教师聘任、培训、考核制度，尤其要关心和重视体育教师的职称评聘问题，加强体育师资培训和教学教研活动，定期举行体育课教学观摩展示活动，不断提高师资队伍素质水平和业务能力。

（六）切实保障体育教师合法权益。为确保学校体育工作落到实处，充分调动体育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各校要切实保障体育教师的合法权益，要科学合理确定体育教师工作量。把组织开展大课间活动、课外体育活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数据上报、校运动队课余训练和竞赛活动、参加教育系统内的正式比赛裁判工作等纳入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为：早操（课间操），中小学每5次算3学时；课外体育活动和课余体育训练，中小学每一次（40分钟）算1学时。《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数据上报均应核计一定的工作量，其标准由各地或各校自定；要制定奖励政策，对在体育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教师教练员和学生运动员（队）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七）加强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各县（市、区）要拓展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资金渠道，统筹各类项目资金，按照学校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加大对学校体育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把学校体育设施建设列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

设的重要内容，建设好学校体育场地及设施、配好体育器材，同时为体育教师配备必要的教学装备。学校的体育场馆、设施和器材要符合国家配备、安全和质量标准，同时完善配备、管理、使用等规章制度，以满足学校体育课和学生参加体育锻炼的需求。今后凡新建中小学校（或新校区建设）要按《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的基本要求建设体育场地和配备体育器材；新建的学校，其体育场地建设要与学校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因地制宜，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加强足球场地和运动跑道建设。进一步完善制度，鼓励各县（市、区）与各中小学校共建公共体育场馆。

（八）加强体育教学质量监测。明确体育课程学业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教育质量监测方案，组织实施好体育与健康课程质量监测工作，推动体育教学质量和学生健康水平不断提升。鼓励各县（市、区）运用现代化手段对体育课质量进行监测、监控或对开展情况进行公示。

（九）完善体育成绩评价办法。构建课内外相结合、各学段相衔接的学校体育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和规范体育运动项目考核和学业水平考试，发挥体育考试的导向作用。体育课程考核要突出过程管理，从学生出勤、课堂表现、健康知识、运动技能、体质健康、课外锻炼、参与活动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坚持学生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制度，实行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制度，考试成绩计入升学总分，并逐步加大体育成绩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中考成绩中的分值。从2017年开始，全市体育中考成绩统一提高至60分，不断推动在高中阶段把体育科目纳入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各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毕业时，《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因病或残疾学生，凭医院证明向学校提出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后可准予毕业）。

（十）完善经费投入机制。全市各级人民政府

要切实加大学校体育经费投入力度，在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时要对学校体育给予倾斜。全市各级教育部门要把学校体育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列为日常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落实对学校体育工作的主体责任，根据需求将学校体育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保障学校体育工作的经费需求。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发展学校体育，多渠道增加学校体育投入。

（十一）整合各方资源支持学校体育。完善政策措施，采取政府购买体育服务等方式，逐步建立社会力量支持学校体育发展的长效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技术、人才等资源服务学校的体育教学、训练和竞赛等活动。鼓励专业运动队、职业体育俱乐部定期深入学校指导学校体育部门开展体育活动。要积极引进区内外优质体育教育资源，不断提高我市学校体育工作的交流水平。

（十二）健全风险管理机制和保障制度。健全学校体育运动伤害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学校体育工作健康有序开展和学生运动安全。学校要加强对学生进行运动安全教育，经常开展体育运动安全常识普及和运动安全系列主题教育活动，培养学生安全意识，不断提高学生的伤害应急处置和救护能力。要有计划有步骤对全体体育教师进行运动防护与急救的专门培训，有效提高学校体育从业人员运动防护及急救能力与运动风险管理意识和能力。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有关学校安全管理条例，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学校体育风险管理机制与校园意外伤害事故处置应急机制，切实加强对学校体育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各校要加强学校体育安全风险管理工作，认真制定和实施学校体育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建立包括安全教育培训、活动过程管理、保险赔付的学校体育风险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人，落实安全责任制。要加强对学校体育设施的维护和使用管理，切实保证使用安全。要做好校方责任险的保险工作，建立学校风险保障机制，依法妥善处理学校体育意外伤害事故，有效减轻学校组织各类体育活动的责任风险。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深化学校体育改革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把学校体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统筹协调，落实管理责任。各地要找准影响本地学校体育工作发展的问題，结合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体育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要建立、完善青少年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本级学校体育工作管理部门的机构和职能，落实好深化学校体育改革的各项任务。全市各中小学校要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分管校长为副组长，校办、教务、德（政）教、团委、后勤、体卫、保卫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体育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体育工作专题会议，有针对性的解决实际问题，保证学校体育工作切实有效的开展。

（二）严格考核督查。各县（市、区）要把学校体育工作列入政府政绩考核指标、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人业绩考核评价指标，将开齐开足体育课、大课间体育活动、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列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要建立和完善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制度和督导评估体系，定期开展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对督导结果不合格

的地市和单位要建立约谈有关主管负责人的机制。对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学校体育工作督导和体育工作年度报告中弄虚作假或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对成绩突出的进行表彰宣传；对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连续3年下降的地区和学校，在教育评估和评优评先中实行“一票否决”制。

（三）强化舆论宣传。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并通过多种途径大力宣传学校体育的方针政策，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及网络等手段，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新闻宣传力度，积极总结交流和展示学生体育锻炼尤其是校园足球活动的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全市各中小学校要利用开学工作布置会、年终总结、专题汇报、班级会议、运动会、家长会等形式积极宣传学校体育的重要性，强健体魄的紧迫性和必要性；要在校园内和运动场所制作、张贴宣传体育运动的图示，传播科学的教育观、人才观和健康观，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和支持学校体育的良好氛围。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 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玉林市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五届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6日

玉林市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行政，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

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办发〔2016〕6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合规、真实有效、积极稳妥、权责明确、分级负责的原则。以公开

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通过公开进一步促进财政改革，促进财税政策落实，促进财政管理规范，促进政府效能提高。

二、公开目标

除涉及国家秘密外，政府财政预决算全部按规定公开，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均要按规定公开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

三、公开主体和职责

（一）各级财政部门职责。一是组织开展本级政府预决算公开工作。二是制定本地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制度。三是按规定公开本级政府预决算信息，并按要求上传到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四是对本级使用财政资金的各部门各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五是指导和督促下级财政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六是建立健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指标体系。七是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政府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八是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预决算公开情况。九是县（市、区）财政局应对本地区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加强指导。

（二）各部门各单位职责。一是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和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二是按规定公开本部门本单位和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并按要求上传到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三是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四是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五是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本单位预决算公开情况。

四、公开时间

（一）政府预决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有关报表，应当在批准后 20 日内，由各级财政部门公开。

（二）部门预决算。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和有关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各部门公开，经本部门批复的所属单位预

算、决算及有关报表，所属单位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如所属单位统一在本部门公开，则无需自行公开）。

五、公开形式

各部门各单位建有门户网站的，应当在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并永久保留，其中当年预决算应当公开在网站醒目位置。没有门户网站的，应当采取措施在公开媒体公开预决算，并积极推动门户网站建设。

自 2017 年起，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上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将政府预决算在统一平台（或专栏）上公开，各部门各单位相应应在统一平台（或专栏）上集中公开本部门本单位预决算。对在统一平台公开的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应当编制目录，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级、分类，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

六、公开内容

（一）政府预决算。除涉密信息外，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一是本级财政收支预决算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政府性基金预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按规定逐步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二是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和举借债务的情况。公开分地区的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举借债务的情况包括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本地区债务限额、债务余额和债券发行、使用、偿还等。三是各类财税制度，包括税收征管、非税收入收缴、政府性基金项目、财政专户、税收优惠政策等财政收入制度，本级专项支出管理、转移支付管理、政府采购等财政支出制度，会计、国库、国有资产等其他财政管理制度。四是本级“三公”经费，即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

额和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五是逐步公开重大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二）部门预决算。除涉密信息外，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一是本部门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人员构成、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二是预决算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涵盖财政拨款收支、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规定公开经济分类科目，政府性基金预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按规定逐步公开经济分类科目。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三是“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分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四是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各部门各单位要依法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并按照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公布本部门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执行的总体情况，逐步实现从采购预算到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的全过程信息公开。具体公开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执行。五是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各部门各单位应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进展，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在部门预算中公开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目标，在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六是国有资产信息公开。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国有资产公开制度，逐步公开本部门本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分布构成、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

（三）基层民生支出公开。县乡级部门和单位立足面向基层、贴近群众的实际，进一步细化民生支出公开内容，通过网站、服务大厅、公示栏、便民手册等形式，重点公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精准扶贫

等民生支出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预算规模、补助标准、发放程序、资金分配结果等。对于分配到人（户）的财政资金，应当由乡级政府财政部门公开补助对象的姓名、地址、补助金额等详细情况。

（四）涉密事项公开。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预决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在依法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时，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原则处理：一是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二是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三是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稳步推进。各级财政部门、市直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履行职责，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领导要主动过问公开工作，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明确专人负责，制定适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的公开工作方案或操作细则，落实责任分工，明确工作目标，认真抓好落实，确保稳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

（二）深化管理，夯实基础。市直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健全全口径预算管理。不断细化预决算编制，增强预决算编制的及时性、准确性、科学性，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和年终决算的有效性。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逐步减少财政结余结转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完善机制，加强协调。市直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和完善预决算公开的规范程序和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预决算公开工作协调，对预决算公开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自治区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汇报、反馈，及时予以解决。完善预决算公开定期统计和汇总

上报制度。完善预决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涉及秘密信息不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单位，要向市财政局提供不予公开的法律和文件依据，保密部门要加强对涉密事项公开工作的指导。

（四）加强指导，回应关切。各县（市、区）财政局负责对本级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指导。市直各部门各单位负责加强对下属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指导，确保预决算公开工作深入推进。各公开主体要积极与社会公众加强沟通，密切关注舆情发展，加强社会舆情研判，及时解释说明，积极稳妥回应社会关切。

（五）强化监督，落实责任。各级各单位、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中央、自治区、玉林市的有关

要求，采取专项检查、抽查等方式，加强对预决算信息公开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并将情况及时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报告。建立健全定期考核机制，我市已将预决算公开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考评细则严格考核预决算公开情况。对未按规定对有关预决算事项进行公开和说明的，各级财政部门将建议监察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各级人大要依法加强对预决算公开的监督。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与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玉林市与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和市五届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7日

玉林市与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方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的必要性

自1997年撤地设市以来，我市对财政体制进行了多次调整，对进一步理顺市与城区政府间的财政事权划分和财政分配关系，增强城区财政保障能力，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全面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在新的形势下，市与城区政府间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还不同程度存在不清晰、不合理、不规范

等问题。比如：政府和市场边界不够清晰，市与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不完全匹配，市与城区政府间部分职责交叉重叠，有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缺乏法律依据，法制化、规范化程度不高。这种状况不利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不利于政府有效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不利于构建科学合理、依法规范、权责明确、运转高效的政府分工体系，必须积极稳妥推进市与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二、改革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全面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改革精神。准确把握中央和自治区的改革目标、政策意图和推进

节奏，全面承接和完成好各项改革任务，确保中央和自治区改革精神及时有效落实。在中央和自治区相关规定和授权范围内，紧密结合实际情况并积极吸收我市相关改革成果，合理划分市与城区政府间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方面的任务和职责，尽快形成科学合理、职责明确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体系。

（二）厘清政府和市场边界。按照市场优先原则，界定政府和市场边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处理好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合理确定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方式。对市场机制能自行调节的事项，优先交由市场自行解决，逐步减少或取消该类事项的政府财政事权，控制和约束政府财政事权；对应由政府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明确承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相应政府层级。政府采取间接方式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更加适宜或效率更高的，优先提倡采取间接方式提供。

（三）兼顾政府职能和行政效率。按照效率优先原则，合理确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事权的履行。结合城区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和机构配置，更好发挥城区人民政府贴近基层、获取信息便利的优势，将所需信息量大、信息复杂且获取困难的基本公共服务优先作为城区事权，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将信息比较容易获取和甄别的全市性基本公共服务作为市直财政事权。通过合理授权，明确城区的财政事权，使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与管辖区域保持一致，激励各城区尽力做好辖区范围内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的保障，避免出现不作为或因追求局部利益而损害其他地区利益或整体利益的行为。

（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按照“谁的财政事权谁承担支出责任”的原则，确定各级人民政府支出责任。对属于市的独立财政事权，由市直承担支出责任；对属城区并由各城区人民政府分别组织实施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各城区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对属市与城区共同财政事权，根据基本公共服务的受益范围、影响程度，区分情况确定市与城区的支出责任以及承担方式。

三、改革的总体思路

（一）合理划分各级政府财政事权。

1. 市与中央、自治区财政事权。对于中央和自治区确定的属于中央和自治区的财政事权，我市各级人民政府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及时反映有关情况和问题，原则上各主管部门不直接介入管理，不承担相应财政事权；对于中央或自治区委托市县行使的财政事权，在委托范围内，我市各级人民政府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职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对于中央或自治区明确与市县共同承担的财政事权，我市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改革要求及明确的职责，承担相应财政事权。

2. 市财政事权。将适宜由市人民政府承担的财政事权上移，进一步明确市人民政府在保持全市经济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协调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的职责。适度强化市人民政府财政事权，将关系全市统一市场建设、体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全市重大战略实施的财政事权集中到市直。强化市财政事权履行责任，市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市直行使，减少对城区的委托，加强统一管理，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市财政事权确需委托城区行使的，报经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城区有关部门行使，并制定规范性文件予以明确。对市委委托城区行使的财政事权，受委托方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行使职权，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接受委托单位监督。

3. 城区财政事权。将适宜由城区人民政府承担的财政事权下移，强化基层政府贯彻执行上级政府政策的责任。将地域信息强、外部性较弱、直接面向基层、与当地居民密切相关、由城区人民政府提供更方便有效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城区人民政府的财政事权。赋予城区人民政府充分自主权，依法保障其财政事权履行，调动和发挥城区人民政府的积极性，更好地满足当地居民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城区财政事权由城区行使，市对城区的财政事权履行提出规范性要求，并逐步通过规范性文件的形式予以明确。

4. 市与城区共同财政事权。将具有地域管理信息优势但对其他区域影响较大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确定为共同财政事权。根据共同基本公共服务的受益范围、影响程度，按事权构成要素、实施

环节，分解细化市与城区承担的职责，原则上在城区管辖范围之内的事务或城区可以承担的事务由城区承担，超出城区管辖范围或超越城区管理能力的跨区域事务由市承担，与中央或自治区的事务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要求及明确的职责，由各级人民政府相应承担。

5. 动态调整市与城区的财政事权划分。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各领域改革进程及事权划分结果，结合我市客观条件变化，动态调整市与城区的各级财政事权。对新增和尚未明确划分的基本公共服务，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进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增长情况，将应由政府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统筹研究划分为各级人民政府间财政事权。将应由市场或社会承担的事务，逐步移交给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或社会力量来承担。强化政府在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职责。

（二）合理划分各级人民政府支出责任。

1. 市与中央、自治区支出责任。对于中央和自治区确定的中央、自治区财政事权，我市各级人民政府不需承担支出责任；对于中央或自治区委托市县人民政府行使的财政事权，中央、自治区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相应经费；对于中央或自治区明确与市县共同承担的财政事权，我市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改革要求以及明确的职责，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2. 市直支出责任。对于市财政事权，应当由市直财政安排经费，市直各部门不得要求城区安排配套资金；市财政事权如委托城区行使，要通过市直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相应经费。

3. 城区支出责任。对于城区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城区通过自有财力安排。对城区人民政府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存在的收支缺口，除部分资本性支出通过申请自治区代发政府债券等方式安排外，主要通过上级人民政府给予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弥补。

4. 市与城区共同支出责任。对于体现国民待遇和公民权利、涉及全市统一市场和要素自由流动的财政事权，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统一标准，由市与城区按比例承担支出责任；对于市内跨城区、具有外溢性属性的财政事权，支出上实行分级负

担，采取按比例、按项目、按隶属关系分级负担等方式；对于收益范围较广、信息相对复杂的财政事权，根据财政事权的外溢程度，由市与城区按项目分级承担支出责任；对市与城区有各自机构承担相应职责的财政事权，按照各自行政隶属关系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四、职责分工、时间安排和工作程序

（一）职责分工。

市财政局、市编办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在完成好自身负责工作的同时，认真做好市本级的组织协调和对城区的指导督促工作。对市直有关部门和城区人民政府制定或调整相关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具体实施方案提出会审意见，明确相应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市直各相关部门要落实部门主体责任，按照工作方案，抓紧组织开展相关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调查和研究。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的相关领域改革具体实施方案，在深入细致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及时提出部门所涉及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具体实施方案，会商市财政局、市编办后报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特别是对中央和自治区新划分到市县的财政事权，各相关部门要在中央和自治区公布3个月内提出我市的划分意见，按程序报批实施。

各城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统筹推进所辖区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工作。根据中央与地方、自治区与市县、市与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主动承担属于本级人民政府相应承担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出台有关政策，若涉及新增或调整市与城区共同财政事权，应征求市直相关部门意见，报经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对推进落实改革措施中遇到的有关情况和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

（二）时间安排。

1. 2017-2018年。制定市本级总体改革工作方案，启动市与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的相关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改革具体实施方案，承接完成国防、国家安全、外交、公共安全等领域市与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参照中央和自

治区改革进程，统筹推进教育、医疗卫生、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领域的划分工作。

2. 2019 - 2020 年。基本完成主要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及各项改革配套措施，形成市与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清晰框架。

（三）工作程序。

市直相关部门出台有关政策，应当认真研究，科学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确有必要新增或调整财政事权的，属市财政事权，应当征求市财政局意见，明确相关支出责任后，报经市委、市人民政府经批准后实施；属市财政事权确需委托城区行使的，报经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城区有关部门行使，并通过市直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相应经费；属市和城区共同财政事权，应征求市财政局和城区相关意见，明确各自承担支出责任后，报经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城区出台有关政策，原则上不能涉及调整或新增与市共担财政事权，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或新增市与城区共担财政事权的，应征求市直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意见，明确各自承担支出责任后，报经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与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存在争议

的，相关部门应将有关争议报市财政局、市编办会审后报市委、市人民政府裁定。

五、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市与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建立科学规范政府间关系的核心内容，是完善国家治理结构的一项基础性、系统性工程，对全面深化我市经济体制改革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这项改革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全力做好各项工作。市、城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将这项改革列为重点任务，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明确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二）上下联动，统筹推进。市直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建立健全改革协调推进机制，积极为城区改革创新创造条件，进一步激发城区的积极性、主动性。各城区要参照本改革工作方案，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本级改革工作方案，切实抓好改革的整体设计、任务分解、责任落实和督促推进，并研究推进与所辖乡镇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工作。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促进玉林物流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促进玉林物流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9日

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促进玉林物流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促进我区物流业健康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桂政办发〔2017〕55号）

精神，推动玉林物流业降本增效，进一步提升我市物流业发展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广西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深入实施“东靠南下、通江达海”开放战略，大力推进“四大攻坚”“五大战略”，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互联网+”行动计划和“中国制造2025”等战略实施为契机，以先进技术为支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扩大物流总量、降低物流成本和提高物流效率为核心，建立完善的现代物流体系。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物流规模持续扩大，产业结构明显优化，综合成本逐步下降，企业集聚效应和竞争力显著增强。物流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集约化、国际化水平明显提高，快捷、高效、绿色、节约的现代物流服务网络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建成区域性物流节点城市，桂东南物流中心。

三、重点任务

（一）推动改革创新，降低物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1.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清理、归并和精简物流领域审批事项，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企业在投资准入、政府扶持、用地用能、信贷政策、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严格实行“先照后证”监管，实行注册登记“双告知”，实行“全城通、就近办”登记新模式，实行“六证合一、一照一码”“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严格执行市场准入和任职资格限制规定。进一步简化公路货运车辆驾驶证、道路运输许可证、营运证申办、年审手续，逐步实现部门“一站式”办理和网上办理，方便企业。（牵头单位：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工商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国土资源局、商务局、物价局、政管办、国税局、地税局等）

2. 完善开放口岸平台。参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升级版建设，主动对接争取纳入中国（北部湾）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报建立保税物流中心（B型），推动全市符合条件的进出口企业申建保税仓库。积极推进铁山港东岸码头和玉林无水港

建设。（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北部湾办；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南宁海关驻玉林办事处、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扩大玉林物流业开放合作。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推进利用电子商务改造提升传统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能力，发挥跨境电商平台“一达通”的作用，扩大出口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引进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吸引一批跨境电商企业。引导玉柴等具有较强实力的物流企业拓展国际运输，拓展同以东盟为重点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争取年内引导1家或以上的运输企业发展国际物流业务，培育新的开放动能和经济增长点。（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北部湾办，南宁海关驻玉林办事处）

4. 推动市内外物流企业合作。充分利用各种展会平台，积极引进知名物流企业，在玉林设立区域总部、配送中心，加强与中民投、阿里巴巴等知名企业合作，推进智慧交通、智慧物流、冷链物流、农村电商、公路港等项目合作。（牵头单位：市招商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农委、商务局、邮政管理局等）

5. 积极发展多式联运。推动公路、铁路、内河、海运、民航等基础设施建设，为发展多式联运提供支撑。依托玉林铁路网络、公路网络，与铁山港、容县港发展公铁水多式联运。加快建设多式联运示范项目，建立以多式联运枢纽和信息系统为组织平台的资源整合模式，促进多式联运服务和上下游产业的跨界融合、联动发展。支持重点物流企业申报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北部湾办、质监局，玉林车务段等）

6. 建立多式联运协调沟通机制。建立相关部门、行业组织和企业的协调沟通机制。强化跨方式、跨区域组织协调和高效协作，建立由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铁路机场办）、商务局、邮政管理局和玉林公路局等部门组成的多式联运推进工作办公室，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加强沟通，强化协作，凝聚合力。定期不定期召开沟通协调会，信息共享，加强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各有关部门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强大工作

合力，推进我市物流多式联运健康快速发展。（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北部湾办、邮政管理局，玉林公路局、玉林车务段等）

（二）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降低货物流通成本

7. 推动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建设玉林至湛江、玉林至荔浦、松旺至铁山港东岸等高速公路，推进北流（清湾）至浦北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提升改造境内重要路网公路建设，形成“两横两纵七射”的布局。积极推动玉林至梧州、玉林至北海等城际铁路建设，加快改造开通玉林通行广州方向的动车，加快推动张家界经玉林至海口的张海高速铁路纳入国家规划，逐步实现与全国、全区高速铁路网互联互通，构建连接中南、华南等地区快速大通道。加快玉林市融入西江黄金水道的规划建设，重点加快铁山港东岸码头一期、二期工程建设和推进绣江复航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打通通往西江水上通道和南出海的海上通道。加快建设玉林民用机场建设，构建高效便捷航空运输网络。（牵头单位：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北部湾办，玉林车务段等）

8. 实施综合交通物流枢纽提升工程。统筹交通枢纽与物流节点布局，加快推进综合交通物流枢纽建设。加快规划建设玉林火车站物流园，提高铁路物流综合运输能力。积极推进玉林临空经济区规划建设，发展机场物流功能。提升公路港物流枢纽功能，构建一批综合型、基地型和驿站型公路港和无水港，重点建设玉林交通物流基地（公路港）、玉林无水港项目和玉林畜禽冷链物流加工项目。加快推进铁山港东岸码头建设，强化港口物流功能。积极推进绣江复航工程规划建设，推动内河港口物流业发展。（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北部湾办，玉林车务段等）

9. 实施集疏运体系提升工程。全面打通铁路、公路、水运、航空运输方式的相互衔接，完善不同运输方式之间的连接和转运设施，推进公、铁、水、民航等货运站场基础设施与公路“最后一公里”的衔接。重点建设松旺至铁山港高速公路、

坡塘至玉林民用机场公路项目、博白火车站站前路、容县绕城公路等项目。（牵头单位：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玉林车务段）

10. 完善城市物流配送体系。依托玉林城区重要交通枢纽、物流集散地、专业批发市场规划建设或改造升级一批集运输、仓储、配送、信息交易于一体的综合物流服务基地，促进运输与城市配送有效衔接，重点改造升级通州物流园区、新发物流园区等园区配送功能，拓展玉柴物流配送中心配送范畴。将快递公共投递服务站纳入基础产业项目予以相关政策扶持。支持生鲜配送终端连锁门店、快速消费品分拣中心等城市末端配送建设。加强快递用地保障，加快并规范快递基础网络建设。分阶段推进县级主要快递品牌建设快件集散中心，到2020年末，所辖县（市、区）均实现县级主要快递品牌建成快件集散中心。争取在2020年前建成市电子快递物流园区。支持快递服务企业建设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服务网点，继续推进“快递下乡”工程，推广“快递超市”发展模式，提升快递普惠程度，服务农村经济、促进农民消费。积极与玉林市各院校联系沟通，鼓励多种模式推进快递服务进校园。争取快递“三进”工作尽快开展，在较大医院、城市社区、住宅小区尝试推行智能快递箱模式，解决好终端投递问题，满足群众用邮需求。（牵头单位：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委、邮政管理局，玉林车务段等）

11. 健全农村物流配送网络。加强县级仓储配送中心、农村物流快递公共取送点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网络。推动物流企业、电商企业和邮政企业、供销合作社等充分利用现有物流资源开展深度合作。开放农村公路客货运站点、邮政收寄点等。加大对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物流园区、冷链信息系统建设的支持力度，促进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工信委、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农委、供销社、邮政管理局等）

（三）改善通行环境，降低物流车辆通行成本

12. 提高公路通行效率。继续落实好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简化通关手续，提高

“绿色通道”通行效率。提高客运企业不停车电子收费系统 ETC 用户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ETC 推广范围。开展标准货箱式货运车辆高速公路 ETC 应用试点工作，加快 ETC 推广使用。（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物价局、玉林交旅集团等）

13. 规范道路执法。整合执法资源，探索建立道路运输综合执法体系，整合优化各单位职能和资源，避免多头执法、公路“三乱现象”发生。（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编办等）

14. 完善城市配送管理。改进城市物流配送车辆交通管理，建立分路段、分时段、分车型的货车通行证制度，着力解决城市配送车辆进城难、停靠难和装卸难等问题。邮政管理部门对从事快递业务车辆的快递专用标志实行统一管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喷涂统一快递专用标志的车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通行禁行路段或者临时停靠禁止停车的地点。制定城市配送电动车规范，适当放宽交通管制，支持并规范邮政快递、农产品等配送车辆便捷停车和临时停靠，允许符合标准的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用于城市收投服务，解决“最后一公里”通行难问题。探索错峰配送、夜间配送模式。（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委、住建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等）

15. 改进快递服务环境。机关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管理单位、高等院校等，应当为快递服务企业和投递快件提供通行、临时停车便利，不得违规收取费用。进入物业区域的快递服务企业人员和快递车辆应自觉遵守相关管理单位合法的规章制度。（牵头单位：市住建委；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物价局、邮政管理局等）

（四）完善收费制度，减轻物流企业费用负担

16. 严格执行国家及自治区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保障整车合法装载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免费、快速通行。（牵头单位：市物价局、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委、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局等）

17. 对纳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物流重大项

目，报建费、配套费可按我市城市建设重点工程项目减免政策的规定收取，水价按非居民用水价格执行；受电变压器（含不通过受电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总容量在 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可执行大工业电价，315 千伏安以下的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牵头单位：市物价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委、商务局、水利电业有限公司，玉林供电局等）

18. 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停征和减免部分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和中介服务收费以及降低电力成本等政策。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定价的涉及企业经营收费全面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将收费项目清单按要求通过相关政府网站、缴费窗口和其他易于收费对象知悉的方式常态化公示，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且未按规定批准、越权设立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牵头单位：市财政局、物价局；配合单位：市编办、法制办、政管办等）

19. 对铁路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性收费项目进行清理规范，并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提高收费透明度。（牵头单位：市物价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委、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玉林车务段等）

20. 加强督导检查，规范车辆超限处罚标准和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减少执法中的自由裁量权，坚决杜绝乱罚款、“以罚代管”和乱收费等行为。严格按照《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执行处罚标准。（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委、物价局等）

（五）推进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提高玉林物流业发展水平

21. 建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大力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推动物流活动信息化、数据化。整合现有物流信息资源，建设全市公共物流信息交换平台，制定完善物流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规范化标准，推动物流服务企业、工商企业、物流园区、大型专业市场及公共信息资源查询系统联网。引导企业对原有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建成涵盖车辆管理、指挥调度、货物跟踪查询、通关服务、订单处理、站场信息监控系统、装卸

理货管理系统的信息平台，加快实现物流信息互通、共享，搭建公路运输企业与铁路运输企业沟通交流平台，推进公铁联运发展。（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工信委；配合单位：市商务局、招商局、邮政管理局，玉林车务段、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

22. 推动物流信息技术应用。积极推进条码与自动识别技术、射频识别技术（RFID）及传感器数据处理中心（Savant）、电子数据交换技术（EDI）、空间地理信息技术（RS、GPS、GIS）等信息服务关键技术在现代物流业的集成应用，重点推进智慧物流项目建设。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宣传物流信息先进技术和相关奖励政策，助推企业积极参与物流信息技术标准开发与应用。（牵头单位：市工信委、质监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等）

23. 推进物流标准化建设。积极动员企业参与物流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订；年内发动1家物流企业开展物流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创建，规范物流管理，提升物流服务质量和顾客满意度。（牵头单位：市质监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交通运输局，玉林车务段等）

24. 贯彻落实自治区北部湾办、财政厅、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港口物流发展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北部湾办发〔2016〕6号）精神，引导开展甩挂运输试点，探索研究推广甩挂运输，减少候货、装卸等待的时间，提高运输效率。支持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新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等经济效益好、有稳定业务需求的企业发展成为自治区甩挂运输的示范企业，并争取得到交通运输部资金的扶持。鼓励企业投放符合国家推荐的重型甩挂运输汽车列车组，提高道路货物运输效率。引导企业更新购置新型能源汽车，有效提升甩挂运输车队的节能减排水平。积极协助企业申请交通发展性专项资金，扶持企业更新购置甩挂车辆和企业甩挂站场改造建设。（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质监局、北部湾办，玉林车务段等）

（六）拓宽投融资渠道，增强玉林物流业发展动力

25.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切实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对物流业发展的财政支持政策，逐年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统筹我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西江经济带基础设施建设等财政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综合交通物流枢纽工程、多式联运工程、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自治区级示范物流园区、冷链物流项目等建设。（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北部湾办等）

26. 降低物流企业融资成本。全面落实国家贷款利率政策和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无还本续贷政策，以及其他金融扶持政策。积极探索适合物流业发展特点的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引导金融机构依托核心企业的信用等级和偿债能力，为其上下游应收账款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进一步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降低放款担保要求，开展适应物流业特点的抵押贷款、信用贷款、融资租赁、互联网支付等服务。（市金融办、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7. 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和上市等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对发行成功的物流企业按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按规定减免债券融资后备企业在资产整合重组中的相关税费，优先安排各类政策性扶持资金。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现代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重点物流企业发展 and 物流业重点工程建设。（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等）

28. 落实降低贷款中间环节费用政策，严禁“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变相提高利率行为。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收费，制止各种不合法、不规范、不合理收费行为，规范融资担保公司等中介机构的收费行为。督促辖区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推进“银税互动”“政银担合作”，通过银税政企担多方联动，分散信用风险，降低物流企业融资成本。（市物价局、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玉林银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整合要素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29. 切实解决物流企业用地难用地贵问题。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中，统筹保障物流业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对符合规划布局的重点物流园区、多式联运工程、冷链物流设施、重点物流企业项目（含3A级以上企业的项目和列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物流项目）建设所需用地，按照集约节约、集中统筹、分级保障原则，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严格执行现行的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防止擅自调整物流业用地的现象，保证规划的严肃性，对仓储物流项目进行合理的规划布局。以玉林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为契机，结合我市实际，合理确定仓储物流用地的位置及规模，保障物流仓储用地需求。（市国土资源局、住建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0. 物流企业可通过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物流用地的使用者一次性缴付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有困难的，经当地土地出让协调决策机构集体认定，可以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两年内全部缴清，但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全部土地价款的50%。（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1. 鼓励仓储物流企业在不违反城市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前提下结合实际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积极服务物流企业办理项目规划许可审批手续，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租赁的，按规定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鼓励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沿线管理用房等存量房产改造建设冷链设施。（市国土资源局、住建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2. 引导物流企业合理规划布局。加强物流业发展规划与各类规划的衔接，引导物流园区与产业基地、交通枢纽融合互动发展，在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制造业集聚区和高速公路出口等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布局建设大宗商品物流园、电子商务物流园、快递物流分拨中心等专业物流园区。在规划建设公路、铁路、港口码头、交通物流枢纽等时，应当增加公共物流基础技术指标等内容，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局、住建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3. 推动物流园区集聚高效发展。整合现有货

场、货源集散地、物流园区等资源，盘活存量，优化功能，支持按照“多规合一”“一区多园”等模式建设物流园区。重点建设交通物流基地（公路港）、无水港、电子快递物流园。按照自治区示范物流园区的认定办法，培育和创建一批自治区级示范物流园区。支持现有物流园区优化功能和改造升级，打造智慧物流园区。（市发改委负责）

34. 制定实施与工业园区同等政策的物流园区管理政策措施，对入驻物流园区的物流企业和项目，可享受与工业园区相同的物流政策支持。全面落实自治区和我市关于降低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比例的政策规定。（市发改委、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5. 加快推进玉林龙潭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区封关运营，全力推进铁山港东岸码头建设运营。支持玉柴物流股份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之后，通过兼并重组，投资参股等方式，组建战略联盟。鼓励玉林商贸物流公司创新合作方式和服务模式，推动企业向集约化、专业化、社会化发展。（市国资委、工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加快物流重大项目落地建设。重点支持综合交通枢纽、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冷链物流、电子商务平台、物流标准化和信息化等物流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服务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物流企业做好项目规划许可审批工作，在项目选址、定点、配套设施要求以及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批过程中，对重点物流项目开通绿色通道，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程。市专项建设规划要把符合条件的物流项目纳入专项规划盘子。对纳入规划的重大物流项目优先列入年度统筹推进计划，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融资安排。（市发改委、国土资源局、住建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7. 加强物流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各大园区、单位、企业引进高层次物流专业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培养、培训和引进项目给予政策扶持，引进的人才符合我市高层次人才队伍分类认定标准的，可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开展物流业中高技能人才培养鉴定工作。支持玉林技师学院等院校根据我市物流业发展的需要调整和增设相关专业，扩大招生规模。（市人社局、教育局、各用人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8. 建设物流行业诚信体系。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加强物流行业与公安、工商、交通、保险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建立物流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档案，定期发布严重失信“黑名单”。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市场交易和投融资等领域对守信企业实施优惠便利措施，对失信企业依法严格限制和约束。（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商务局、工商局、统计局、国税局、地税局，南宁海关驻玉林办事处、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促进玉林物流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认真组织实施。建立健全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加强交通、发改、商务、邮政、海关、铁路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形成横向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各县（市、区）要建立相

应工作机制。

（二）细化工作方案。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分工和部门职责细化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牵头单位要主动作为，牵头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切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配合单位要积极主动配合，共同制定各项措施并推动落实。

（三）健全督促检查机制。将各级各部门推进物流业发展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指标。要建立常态化检查机制，市政府督查室要联合有关部门定期不定期对各级各部门推进物流业发展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各配合部门要定期向牵头部门反馈工作进展情况。

（四）加强物流业统计工作。配合自治区加快物流信息统计直报系统建设，开展物流企业认定和入库上统工作，建立健全物流统计核算体系和相关制度。加强物流行业形势分析预测，建立我市采购经理指数（PMI）制度，全面、及时、准确反映我市物流业的发展动态。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研究决定：

免去蒋正华同志的玉林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副处级（享受正处级政治、生活待遇）。

（玉政干〔2017〕36号 2017年9月30日）